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08年10月30日

声明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有关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和其他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需要且由有关交易各方提供的文件等为基础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依据是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水泥”）、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龙同力”）、六名交易对方包括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以及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等四家标的公司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3、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4、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同力水泥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讨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就本次发行对同力水泥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6、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同力水泥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相关责任。

7、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报告书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报告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同力水泥董事会同时公告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书等一切文件，并重点阅读本报告书所作的“特别提示”。

9、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同力水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特别提示

1、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水泥”）拟以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等六家交易对方持有的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同力”）等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资产。

具体交易标的为：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62.02%的股权、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鹤同力”）60%的股权、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同力”）67.26%的股权、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同力”）73.15%的股权；以及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经投”）持有的省同力37.80%的股权，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持有的省同力0.18%的股权，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经投”）持有的平原同力15.93%的股权，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泉建投”）持有的平原同力11.21%的股权和河南省新乡水泥厂（以下简称“新乡水泥厂”）持有的平原同力5.6%的股权。

2、本次交易标的最终作价为1,062,404,644.30元。此定价根据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经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价值确定。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1.48元，为同力水泥2008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同力水泥股票交易均价。

4、本次发行的总股数为92,543,955股。其中河南投资集团以持有的省同力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60%的股权、平原同力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73.15%的股权认购74,032,901股；鹤壁经投以持有的省同力37.80%的股权认购10,986,352股；中国建材集团以持有的省同力0.18%的股权认购52,315股；新乡经投以持有的平原同力15.93%的股权认购3,635,771股；凤泉建投以持有的平原同力11.21%的股权认购2,558,505股；新乡水泥厂以持有的平原同力5.6%的股权

认购1,278,111股。为方便操作,拟购买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送给同力水泥。

5、本次交易标的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8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为667,553,959.84元,经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市场法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为1,062,404,644.30元,交易标的的总体评估增值率为59.15%。

由于采用市场法评估,在选取有关比较对象和计算参数需要评估师运用行业经验和主观判断,因此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评估师的经验和主观判断。

6、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资产规模和质量将得到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财务结构更加趋于合理。同力水泥将从仅控股豫龙同力一家水泥企业变为总共控股五家水泥企业,其中对省同力持股100%,对平原同力持股100%,对豫鹤同力持股60%,对黄河同力持股73.15%,对豫龙同力持股70%。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拥有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从一条增加为六条,年熟料生产能力从原来的155万吨增加到757.5万吨,成为河南省位居前列的水泥企业。由于四家交易标的的企业均拥有丰富石灰石矿产资源储备,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的石灰石矿石储备总量将由约1.2亿吨提高到3.63亿吨,为今后同力水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力水泥2007年度备考财务报表与同力水泥2007年度财务报表相比较的简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07年数据	2007年备考	增长率
总资产(万元)	91,858.52	349,064.41	280.00%
股东权益(归属母公司)(万元)	19,300.03	74,539.37	286.21%
营业收入(万元)	53,649.25	198,300.38	269.62%
净利润(万元)	4,219.29	11,665.08	176.47%
总股本(股)	160,000,000	252,543,955	57.84%
每股净资产(元)	1.21	2.95	143.80%
每股收益(元)	0.2637	0.4619	75.16%
净资产收益率	21.86%	15.65%	--

注:由于四舍五入关系,增长率和表中数据计算值或许存在少许误差,以下相同。

此外，本次交易前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同力水泥58.375%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持股比例为66.30%，仍为同力水泥的绝对控股股东。

7、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2007年数据	2007年备考	2008年预测	2009年预测
营业收入(万元)	53,649.25	198,300.38	240,556.65	252,255.68
利润总额(万元)	6,143.37	17,119.88	23,464.47	20,007.91
净利润(归属母公司)(万元)	4,219.29	11,665.08	11,477.11	10,147.64
每股净利润(元)	0.2637	0.4619	0.4545	0.4018

由于盈利预测是基于对未来的一定假设，其中某些假设在未来的实现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在使用盈利预测数据时，对相关假设予以必要的关注。同力水泥的实际经营业绩受到多方面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提请投资者不要过于依赖盈利预测报告，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8、截至2008年6月30日，根据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同力水泥（合并报表，以下同）资产负债率为73.35%；根据备考合并报表，本次交易后资产负债率为71.80%。虽然同力水泥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但是总体负债水平仍较高。

同时，交易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对同力水泥的委托贷款为130,651.55万元，占公司有息负债总额的73.06%，其他银行贷款也多由控股股东担保，同力水泥存在债务资本金供给渠道不多，较依赖控股股东支持的情况。

9、根据审计报告，2007年同力水泥营业外收入中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返还6,998万元，2008年1-6月营业外收入中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返还4,209万元，虽然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返还符合我国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导向，且短期内该税收优惠政策取消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同力水泥盈利能力对税收优惠政策仍存在一定依赖。

此外，具体税收优惠返还时间取决于当地税收管理部门的年度认定和退税安排，存在税收缴纳时间和返还时间在财务报告年度内不匹配，报告期之间不稳定

的可能。

10、本次各交易标的均已配套建有国家鼓励类项目——低温余热发电工程，可以将水泥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余热转换为电能。此项目对降低水泥生产成本、减少电力能源价格上涨对企业经营的冲击、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企业烟气和粉尘的排放以及加强环境保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同时，同力水泥生产过程中主要的能源消耗为煤和电力，上述两项成本在水泥制造成本中约占60%左右的比重，因此能源价格的上涨，将可能对同力水泥生产成本以及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11、水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本次同力水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相关规定需向环境保护部申请环保核查，并由环境保护部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核查意见，本次同力水泥能否通过以及何时通过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存在不确定性。

12、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尚需提请同力水泥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核准。

由于河南投资集团为同力水泥控股股东，本次向河南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故河南投资集团将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需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需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否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提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力水泥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河南投资集团要约收购同力水泥股份义务的豁免，河南投资集团能否取得上述豁免存在不确定性

目 录

声明	1
特别提示	3
释 义	10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3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3
三、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7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
六、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情况	21
七、本次交易中保护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措施	25
第二节 同力水泥的基本情况	27
一、同力水泥基本情况	27
二、同力水泥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7
三、同力水泥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2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五、同力水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35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7
一、河南投资集团	37
二、鹤壁经投	44
三、中国建材集团	49
四、新乡经投	54
五、凤泉建投	57
六、新乡水泥厂	61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5
一、省同力	65
二、豫鹤同力	70
三、平原同力	76
四、黄河同力	85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规性分析	91
一、关于本次交易报告书内容与格式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91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10 条相关规定.....	91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41 条相关规定.....	101
第六节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07
一、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107
二、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124
三、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125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的影响分析	127
一、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财务状况的影响.....	127
二、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盈利能力的影响.....	134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同力水泥的市场地位.....	137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同力水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137
五、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治理机制的影响.....	139
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44
一、 同业竞争.....	144
二、 关联交易.....	148
第九节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	156
第十节 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158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58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58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59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同力水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160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163
一、 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163
二、 政策风险.....	163
三、 经营风险.....	164
四、 市场风险.....	165
五、 财务风险.....	166
六、 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167
七、 审批风险.....	168
八、 交易标的所涉及资产的权属风险.....	168
九、 安全生产的风险.....	168
十、 大股东控制风险.....	169
十一、 股市风险.....	169

第十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70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70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70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7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7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同力水泥、上市公司	指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ST春都、*ST春都、春都股份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豫龙同力	指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同力水泥控股70%
郑州同力	郑州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同力水泥原参股47%，经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九次会议和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在郑州同力的第一期已到位的出资和第二期的出资义务转让给郑煤集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出资及出资义务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
三门峡建方	指三门峡市建方水泥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特定对象	指本次同力水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
河南投资集团	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建投	指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河南投资集团前身
鹤壁经投	指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	指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前身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新乡经投	指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凤泉建投	指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乡水泥厂	指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省同力	指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豫鹤同力	指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濮阳同力	指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为豫鹤同力的全资子公司，

	拥有一个年产100万吨的水泥粉磨站
平原同力	指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同力	指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四家水泥企业	指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
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	指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鹤壁经投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新乡经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凤泉建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新乡水泥厂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根据2008年6月1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2008年10月 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同力水泥拟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等六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92,543,955股A股股票，购买六名特定对象所持有的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
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前次重组	2007年4月，经*ST春都股东大会批准，*ST春都以合法拥有的整体资产与河南建投合法持有的豫龙同力70%股权进行置换，河南建投豁免资产置换中同力水泥应支付的置换差额8957.42万元，以此作为同力水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部分内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指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书	指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

	财务顾问报告书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公司章程》	指《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环境保护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元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08年6月1日，同力水泥分别与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六名交易对方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六名交易对方均以其拥有的水泥企业相关股权资产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份。2008年6月1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议案。

2008年10月30日，同力水泥分别与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六名交易对方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并于2008年10月30日经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十一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定于2008年11月17日召开同力水泥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同力水泥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目的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资产，主要目的是为了履行河南投资集团在同力水泥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的股权，以及购买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所持平原同力的股权后，同力水泥将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不但增强了同力水泥对下属水泥企业的控制地位，有利于保证同力水泥母公司现金流量的稳定和充足、优化同力水泥的财务结构、增强同力水泥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也有利于为同力水泥的股东创造更加丰厚的回报。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四家水泥企业资产不但有利于同力水泥增加石灰石矿石储量、扩大产能，完善产业布局，也有利于同力水泥提高抵御风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不但可以整合河南投资集团内部的水泥资产，提高同力水泥在河南省水泥市场的整合能力，而且也是巩固上市公司前次重组成果，帮助同力水泥彻底摆脱原*ST春都经营困境实现质的飞跃的重要环节。

此外，将四家水泥企业注入同力水泥，有利于上市公司对包括豫龙同力在内的五家水泥企业实行集团化统一运作，建立统一的采购、销售、财务、资金、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规范业务流程，统一内部控制等，对上市公司降低管理成本，形成规模效益有着积极地影响。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 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六名特定对象。

(2) 认购方式：河南投资集团和其他发行对象均以其持有的水泥企业相关股权资产评估作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拟购买资产的范围

河南投资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鹤壁经投所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新乡经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凤泉建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新乡水泥厂持有平原同力 5.60%的股权。

6、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上述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8）第 44~47 号《资产评估书》确认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资产评估净值为 1,062,404,644.30 元人民币。

7、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同力水泥 2008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1.48 元/股。

8、发行数量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1,062,404,644.30 元，按以上发行价格折合发行股份 92,543,95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6.64%。

河南投资集团以其所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 74,032,901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对同力水泥的持股比例为 66.30%；

鹤壁经投以其所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 10,986,352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鹤壁经投的持股比例为 4.35%；

中国建材集团以其所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

发行的 52,315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0.02%；

新乡经投以其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 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 3,635,771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乡经投的持股比例为 1.44%；

凤泉建投以其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 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 2,558,505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凤泉建投的持股比例为 1.01%；

新乡水泥厂以其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5.6% 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 1,278,111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乡水泥厂的持股比例为 0.51%。

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同力水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调整。

9、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同力水泥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和新乡水泥厂等五名特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10、交易标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损益安排

四家交易标的企业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同力水泥承担和享有。

11、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同力水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13、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同力水泥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4、要约收购豁免

河南投资集团目前持有同力水泥 58.375%的股份，认购同力水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其持有的同力水泥股份比例将增加至 66.30%，触发向同力水泥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

三、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六名交易对方已于2008年6月1日和2008年10月30日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注：六名特定对象分别与同力水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基本相同，以下若无特别说明乙方指六名特定对象），上述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协议主体：甲方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分别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六家公司。

2008年6月1日甲、乙双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08年10月30日甲、乙双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签订时间：2008年6月1日、2008年10月30日

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乙方以其持有的水泥企业的股权资产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资产的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849,897,704.76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849,897,704.76 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鹤壁经投所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126,123,328.80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26,123,328.80 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中国建材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600,587.28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600,587.28 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新乡经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41,738,654.97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41,738,654.97 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凤泉建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29,371,646.09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9,371,646.09 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新乡水泥厂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14,672,722.40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4,672,722.40 元。

3. 支付方式（股份发行条款）

甲方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乙方共发行 92,543,955 股的股票（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032,901 股、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10,986,352 股、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52,315 股、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35,771 股、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58,505 股、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1,278,111 股）。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以甲方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每股 11.48 元。

4.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协议生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甲方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办理将发行的股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事宜。协议生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乙方应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开始办理认购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在50日内办理完毕。

5.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由甲方承担和享有。

6.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协议项下认购资产由乙方过户给甲方后，认购资产所在上市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变。对于认购资产所在公司的原来代表乙方行使股东权利的董事、监事等有关人员，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的委派变更手续。

7.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方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为：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以下述条件的最后成就日为生效日）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之豁免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甲方与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签订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8. 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甲、乙双方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没有附带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和补充协议。

协议前置条件参见该协议前文中的“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9. 违约责任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蒙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同力水泥93,400,000股股份，占同力水泥总股本的58.375%，是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方案涉及同力水泥向河南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同力水泥向河南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河南投资集团将在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放弃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和中国建材集团分别持有的省同力62.02%的股权、37.80%的股权和0.18%的股权；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豫鹤同力60%的股权；河南投资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和新乡水泥厂分别持有的平原同力67.26%股权、15.93%股权、11.21%股权和5.6%的股权；和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黄河同力73.1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将持有省同力

100%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100%的股权和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根据经审计的 2007 年度各企业财务数据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元

交易标的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省同力 100%的股权	599,040,426.70	77,780,910.33	354,716,609.35
豫鹤同力 60%的股权	628,301,695.26	177,991,158.79	334,354,948.64
平原同力 100%的股权	634,286,229.05	158,486,442.59	375,136,061.64
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	739,008,627.81	286,302,711.19	418,732,398.84
合计	2,600,636,978.82	700,561,222.90	1,482,940,018.47
同力水泥	918,585,164.67	193,000,307.02	536,492,496.29
所占比例	283.11%	362.98%	276.41%

注：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将取得四家水泥企业的控股权。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均按四家水泥企业 100%股权计算。

根据上表计算，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分别占同力水泥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 283.11%，362.98%、276.41%，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六、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情况

（一）已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取得以下批准或授权：

1. 已取得同力水泥董事会的批准

（1）2008 年 6 月 1 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2008年10月30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已取得四家水泥企业股东会的批准

2008年6月17日，省同力召开第六次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同力股份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议案》，同意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三家股东将所持省同力的全部股权以评估值作价转让给同力水泥，同力水泥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作为支付对价。

2008年9月25日，豫鹤同力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持有豫鹤同力的全部股权以评估值作价转让给同力水泥，同力水泥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作为支付对价。

2008年5月23日，平原同力召开第15次股东会，会议同意河南投资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四家股东将所持平原同力的全部股权以评估值作价转让给同力水泥，同力水泥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支付对价。

2008年7月7日，黄河同力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所持黄河同力全部股权以评估值作价转让给同力水泥，同力水泥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作为支付对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交易标的的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通过了各交易对方将股权转让给同力水泥事宜。

3. 已取得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2008年5月15日，河南投资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将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和黄河同力的全部股权按照评估价格作价转让给同力水泥，用于认购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08年5月16日，鹤壁经投召开经理办公会，会议同意鹤壁经投将合法持有的省同力37.8%的股权资产以评估价格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08年5月9日，中国建材集团经研究作出决定，同意将持有的省同力的0.18%股权以评估价格转让给同力水泥，认购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08年5月8日，新乡经投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同意将持有的平原同力的全部股权以评估价格转让给同力水泥，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票。

2008年5月12日，凤泉建投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将凤泉建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的全部股权以评估价格转让给同力水泥，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票。

2008年5月9日，新乡水泥厂召开厂长办公会，会议同意新乡水泥厂将合法持有的平原同力5.6%的股权资产以评估价格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 已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

鉴于同力水泥本次购买省同力、平原同力100%股权，因此该两个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均不涉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之情形。

2008年9月，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60%的豫鹤同力股权转让给同力水泥，同时承诺放弃对该60%转让股权的的优先购买权。

2008年3月，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函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持有黄河同力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同力水泥，同时承诺放弃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函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持有黄河同力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同力水泥，同时承诺放弃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投资集团转让黄河同力73.15%及豫鹤同力60%股权均已经取得了交易标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5. 交易对方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批准

(1) 鹤壁经投

2008年9月16日，鹤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鹤国资[2008]5号文件，同意鹤壁经投将所持有省同力37.8%的股权经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 中国建材集团

中国建材集团是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仅为60.06万元，其决策权限属中国建材集团，因此无需国务院国资委再作出批复。

(3) 新乡经投

2008年8月8日，新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新国资[2008]70号文件，同意新乡经投将所持有平原同力15.93%的股权以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价按协议转让的方式认购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 凤泉建投

2008年5月13日，新乡市凤泉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凤国资[2008]1号文件，同意凤泉建投将所持有平原同力的全部股权按评估价格作价按协议转让的方式认购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 新乡水泥厂

2008年8月8日，新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新国资[2008]70号文件，同意新乡水泥厂将所持有平原同力5.6%的股权以有资质的资产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价按协议转让的方式认购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获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未取得河南省国资委的批复
2. 通过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的环保核查；
3. 同力水泥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 中国证监会同意河南投资集团要约收购豁免申请；
5. 中国证监会核准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七、本次交易中保护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措施

1、同力水泥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同力水泥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①2008年5月7日，同力水泥在刚开始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时，就及时申请停牌，并披露相关信息，同时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部门进行了政策咨询；

②在停牌过程中，每周对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③在相关事项确定后，2008年6月1日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并公告了内容较为完备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披露；

④本次交易重大不确定事项明确后，2008年6月4日，同力水泥及时申请了复

牌；

⑤2008年10月13日，同力水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披露了本次交易在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后的进展情况；

⑥同力水泥仍将按相关规定，继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2、同力水泥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前，均取得了同力水泥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就相关议案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

3、同力水泥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两次提示性公告，敦促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

4、同力水泥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除现场会议外，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将实施网络投票，以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5、特别决议表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6、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均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独立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7、同力水泥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同力水泥的基本情况

一、同力水泥基本情况

公 司 法 定 名 称：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英 文 名 称：Henan Tongli Cement Co., Ltd.

注 册 号：410000100005620

法 定 代 表 人：蔡志端

董 事 会 秘 书：李继富

注 册 资 本：16,000 万元

注 册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5 层

经 营 范 围：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水泥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
实业投资及管理。（以上范围中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
营）

二、同力水泥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同力水泥设立情况

同力水泥前身为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都股份”），是经河南省洛阳市体改委洛体改批[1997]28号和河南省体改委豫股批[1998]18号文批准，由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春都集团”）独家发起，将春都集团生产西式低温肉制品、中西式清真制品、传统高温肉制品和PVDC薄膜及其再制品的肉类分公司、大同分公司、周口清真分公司、汕头分公司等四家分公司的经评估确认后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折资入股，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

经亚太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7]1226号文确认，截至到1997年5月31日，春都股份总资产为28,246万元，净资产13,988万元，该结果经中国财政部财评函字[1998]182号文批准延长至1998年12月31日前有效，上述经营性资产按1: 1.39的比例折为10,000万股，股权由春都集团持有，超过面值部分列入春都股份资本公积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301、302、303号文批准，同力水泥于1998年12月2日向社会公众以“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其中向国内五家证券投资基金配售580万股，发行价7.08元。发行后，同力水泥总股本16,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40,980.00万元。

春都股份于1998年12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1998年12月31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后成立，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豫工商企4100001004589。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1999]13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公司5,420万股于1999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000885”。

(二) 同力水泥控股权变动情况

1、2003年控股股东由春都集团变为郑州华美

(1) 春都集团于2003年2月14日与相关方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春都股份10,000万股股份中的6,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7.5%）转让给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华美”），转让价6,660万元；将其中的3,340万股（占总股本的20.875%）转让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即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转让价3,707.40万元。上述股份转让获得财政部批准，并于2003年6月27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此次转让完成后，郑州华美成为春都股份第一大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为第二大股东，春都集团持有春都股份660万股，占总股本的4.125%，退居第三大股东。

本次转让后，春都股份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33,400,000	20.875
国有法人股（春都集团）	6,600,000	4.125
社会法人股（郑州华美）	60,000,000	37.50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A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2) 2003 年 7 月 4 日，春都集团持有的春都股份 660 万股被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给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广告”）并办理完股份的过户手续，拍卖价 363 万元。此次拍卖完成后，春都股份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不变，郑州华美为同力水泥第一大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为第二大股东，中航广告为第三大股东。

本次股份变动后，春都股份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33,400,000	20.8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0,000	4.125
社会法人股（郑州华美）	60,000,000	37.50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A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2、2005 年控股股东由郑州华美变为河南投资集团

(1) 2005 年 4 月 4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洛执字第 7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郑州华美持有春都股份的社会法人股，抵偿其所欠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建投”）的债务。2005 年 4 月 17 日，洛阳建投以 3,300 万元价格竞拍取得郑州华美持有春都股份的社会法人股 3,000 万股。

此次股份拍卖完成后，春都股份总股本 16,000 万股不变，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3,340 万股，占总股本 20.875%，成为春都股份第一大股东；郑州华美和洛阳建投分别持有 3,000 万股，占总股本 18.75%，并列为春都股份第二大股东。

本次转让后，春都股份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33,400,000	20.875
国有法人股（洛阳建投）	30,000,000	18.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0,000	4.125
社会法人股（郑州华美）	30,000,000	18.75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A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2) 2005 年 10 月 17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05）洛执字第 128-1 号民事裁定书及（2005）洛执字第 72-6 号民事裁定书，委托拍卖机构对郑州华美持有的春都股份 3,000 万股股份进行了依法拍卖。河南投资集团以 930 万元的成交价拍得 1,400 万股股份，洛阳建投以 930 万元的成交价拍得 1,400 万股股份，以 133 万元的成交价拍得 200 万股股份。至此，河南投资集团持有春都股份的股份增加至 4,740 万股，占春都股份总股本的 29.62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洛阳建投持有公司股份 4,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75%，为第二大股东。郑州华美不再持有同力水泥股份。

本次股份拍卖完成后，春都股份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47,400,000	29.625
国有法人股（洛阳建投）	46,000,000	28.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0,000	4.125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A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3) 河南投资集团与洛阳建投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洛阳建投持有的同力水泥 4,600 万股，转让价格 4,140 万元。上述股份转让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于 2007 年 7 月 9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河南投资集团持有春都股份 9,340 万股，占春都股份总股本的 58.375%，为春都股份第一大股东。洛阳建投不再持有春都股份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春都股份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93,400,000	58.3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0,000	4.125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A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3、2007 年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

2006 年 8 月 7 日，春都股份公告了《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春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置换相结合，非流通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以合法拥有的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70% 股权同春都股份整体资产进行置换，河南投资集团将豁免资产置换中同力水泥应支付的置换差额 8,957.42 万元，并以此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部分内容，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0 股的对价安排。

除河南投资集团与春都股份实施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外，春都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中航广告将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300 万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重要组成部分，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0.5 股。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综合对价，达到每 10 股流通股股东获付 2.5 股对价。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持有同力水泥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

资产注入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及资产置换完成后，同力水泥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水泥生产和销售，将会同河南投资集团控股的其他 4 家水泥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为尽可能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已于 2006 年 8 月 3 日与上市公司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由春都股份先行托管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同时，河南投资集团已承诺将选择适

当时机，于 2008 年底之前提出相关动议，以适当的方式整合河南投资集团拥有的其他水泥企业资产，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追加送股承诺：在满足追加对价条件时河南投资集团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数量为 1,200 万股，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份计算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 股股份。两种需追加对价的情况如下：

第一种情况，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获得股东大会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春都股份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2,200 万元；或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

第二种情况，若春都股份 2007 年度或 200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追加对价以上述情况中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并只实施一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7 年 8 月 7 日完成，股票同时恢复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000,000	60.625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93,400,000	58.3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3,600,000	2.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00,000	39.375
流通A股	63,000,000	39.375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三、同力水泥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同力水泥前身为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 春都”，是一家主营西式低温肉制品、中式肉制品、中西式灌肠等食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的企业。由于食品加工行业竞争激烈、历史债务负担过重等原因，河南建投 2006 年 7 月成为控股股东以前，*ST 春都面临着极为严峻的困难，公司连续严重亏损，面临退市风险。2004 年亏损 8,336.55 万元、2005 年亏损 5,986.14 万元，于 2006 年

5月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特别风险警示。截至2006年6月底，*ST春都每股净资产仅为0.13元，资产负债率高达89.11%，偿债能力严重不足。仅依靠自身主业已无法摆脱所面临的经营困境和财务危机。

为了帮助上市公司摆脱经营困境和财务危机，化解暂停上市的风险，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河南建投于2006年7月受让洛阳建投持有的上市公司4,600万股，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以200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持有的豫龙同力70%股权资产与*ST春都整体资产进行了置换。

此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字[2007]44号文《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审核同意后，2007年4月23日获股东大会通过。同力水泥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与河南建投进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2007年8月2日，*ST春都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实施结果的公告》完成重大资产置换。为避免同业竞争，同力水泥托管了河南投资集团拥有的其他四家水泥企业。

重大资产置换后，同力水泥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水泥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同力水泥主要资产变更为豫龙同力70%股权的权益性资产。同力水泥2007年-2008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同力水泥一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 减	营业成本同比增 减
2007年度	水泥	48,131.76	33,747.15	29.89%	19.22%	11.21%
	熟料	4,852.87	3,228.56	33.47%	--	--
	其他	664.61	51.98	--	--	--
	合计	53,649.25	37,027.69	30.98%	17.80%	15.18%
2008年 上半年	水泥	24,883.50	17,629.02	29.15%	12.49%	8.76%
	熟料	4,989.89	3,481.92	30.22%	91.61%	89.03%
	其他	554.99	--	--	--	--
	合计	30,428.38	21,110.94	30.62%	23.06%	16.95%

注：1. 2007年本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列报准则，

为了向报表使用者提供可对比数据，上市公司已按照合并后的架构编制 2006 年度比较数据并进行调整。2. 2008 年同比变化率根据同力水泥 2007 年上半年数据计算得出。

通过资产置换，同力水泥资产质量和财务结构得到有效改善、盈利水平得到大幅度提高：2007 年度毛利率 30.98%，比资产置换前*ST 春都 2006 年度 9.01% 的毛利率提高了 22 个百分点，200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3.06%，毛利率也比 2007 年上半年增加了 8.63%。2007 年同力水泥实现净利润 4,219.29 万元，比 2006 年同期增长 31.2%；实现每股收益 0.2637 元。2008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986.44 万元，比 2007 年同期增长 12.46%，实现每股收益 0.1242 元。此外，根据同力水泥 2008 年度季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同力水泥 2008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3,058.65 万元，实现每股收益 0.1912 元，净资产收益率 13.68%。

2008 年 9 月 12 日，同力水泥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取得河南省发改委下发的 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二期生产线开工建设核准批复（豫发改工业[2008]1321 号），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豫龙同力二期生产线的开工建设前期准备工作正在稳步进行中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同力水泥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同力水泥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规定编制了 2007 年度和 2008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希会审字(2008)0526 号、希会审字(2008)0957 号审计报告。同力水泥根据新会计准则编制的一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6. 30	2007. 12. 31
流动资产合计	288, 121, 597. 16	121, 173, 087. 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2, 397, 878. 07	797, 412, 076. 96
资产总计	1, 080, 519, 475. 23	918, 585, 164. 67
流动负债合计	631, 466, 999. 65	480, 890, 618. 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056,143.00	161,249,000.00
负债合计	792,523,142.65	642,139,618.7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864,710.24	193,000,307.02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上半年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304,283,775.41	536,492,496.29
营业总成本	276,875,222.70	496,827,520.77
营业利润	27,408,552.71	39,664,975.52
利润总额	35,689,122.67	61,433,670.20
净利润	19,864,403.22	42,192,942.55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上半年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6,527,430.94	127,485,02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3,163.02	-119,594,680.3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5,420,413.54	-34,470,780.1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324,681.46	-26,580,436.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595,272.92	44,270,591.4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8. 6. 30	2007. 12. 31
每股净资产(元)	1.33	1.21
资产负债率	73.35%	69.91%
	2008 年上半年	2007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9.33%	21.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9	0.80
每股收益(元)	0.1242	0.2637

五、同力水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本次交易前河南投资集团持有上市公

司58.375%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后河南投资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66.30%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河南投资集团是隶属于河南省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管，履行出资人职责，由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派驻监事会。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情况介绍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河南投资集团

（一）河南投资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关虎屯小区海特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注册资金：人民币 120 亿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豫直地税直字 410105169954248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1898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历史沿革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隶属于河南省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管，履行出资人职责，由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派驻监事会。其前身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是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省体改委等部门〈河南省投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1991]45号文）的精神，于1992年成立的政策性国有投资公司，注册资本60亿元，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建设项目的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兼营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2007年10月8日，河南省发改委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报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河南投资集团组建方案〉的请示》（豫发改投资[2007]1674号）。2007年10月2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7]176号），同意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以原河南建设投资总公司为基础，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及河南省科技投资总公司，原三家公司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及人员由河南投资集团继承、接受并妥善处置。2007年12月6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1000010001898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20亿元，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除上述变更之外，河南投资集团注册资本三年之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的投融资主体，主营业务集中于电力、交通、水泥、造纸、金融、房地产等行业，拥有控股企业 39 家。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的高速增长，河南投资集团获得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机遇，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稳步增长。2005 年、2006 年、2007 年河南投资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达 47.39%、95.89%、117.38%，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 33.24%、168.31%、108.14%。

河南投资集团最近三年合并报表的财务指标和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单位：万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2,761,889.90	1,141,350.20	841,078.78
净资产	1,611,328.58	1,204,539.34	1,139,380.49
总资产	4,849,579.89	2,577,632.36	2,186,896.16
资产负债率	56.95%	44.28%	38.46%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16,751.52	559,737.46	285,739.66
利润总额	225,410.67	42,103.50	15,920.23
净利润	53,179.80	25,549.47	9,522.27
净资产收益率	3.30%	2.12%	0.84%

注：2005、2006、2007年河南投资集团财务报表按照《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及相关规定编制，且均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2008）中勤审字第05163-3号审计报告。

河南投资集团主要资产业务概括如下：

1. 电力行业

截至 2008 年 6 月底，河南投资集团参控股电力企业 16 家，总装机容量 1322 万千瓦，权益容量 588 万千瓦，可控容量 615 万千瓦，位居河南省电力市场第一位。

2. 交通行业

截至 2008 年 6 月底，河南投资集团控股高速公路公司 2 家，通车里程 215 公里。并参股郑西铁路客运专线、京广铁路客运专线。公司投资的交通项目均为河南省重点支持的基础设施项目。

3. 水泥行业

截至 2008 年 6 月底，控股水泥企业 6 家，拥有 6 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年熟料生产能力 768 万吨、年水泥生产能力 800 万吨，位居河南省第二位。

4. 造纸行业

截至 2008 年 6 月底，控股造纸企业 4 家和 4 个林场，杨木化机浆生产能力达到 25.8 万吨，文化用纸生产能力达到 10 万吨。目前，公司控股的河南省内第一个经国家发改委核准的林浆纸一体化项目“25 万吨轻量涂布纸濮阳龙丰纸机项目”已经启动，计划 2008 年底投料试机，2009 年 2 月投产。

5. 金融行业

截至 2008 年 6 月底，河南投资集团在金融行业控股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参股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其他投资项目

其他投资项目主要涉及房地产、农产品、物流、医药和玻壳等领域。目前河南投资集团控股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上市公司，参股中航光电、交通银行两家上市公司。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河南投资集团 2007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及相关规定编制，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了审计并认为此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河南投资集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编号为（2008）中勤审字第 05163-3 号审计报告。河南投资集团 2007 年度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12. 31	2007. 12. 31
流动资产	5, 403, 738, 544. 67	19, 235, 589, 560. 79
长期投资	4, 636, 032, 936. 76	7, 208, 719, 414. 04
固定资产	14, 878, 675, 512. 26	21, 318, 757, 829. 2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857, 876, 577. 34	732, 732, 087. 19
资产总计	25, 776, 323, 571. 03	48, 495, 798, 891. 29
流动负债	4, 645, 849, 075. 51	17, 249, 702, 297. 12
长期负债	6, 767, 653, 062. 20	10, 369, 196, 703. 85
少数股东权益	2, 064, 368, 942. 11	2, 317, 427, 998. 18
所有者权益	12, 045, 393, 435. 14	16, 113, 285, 755. 73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主要业务收入	12,167,515,184.48
主营业务成本	8,185,003,262.81
主营业务利润	3,694,147,472.32
营业利润	1,755,109,164.31
利润总额	2,254,106,729.32
净利润	531,798,04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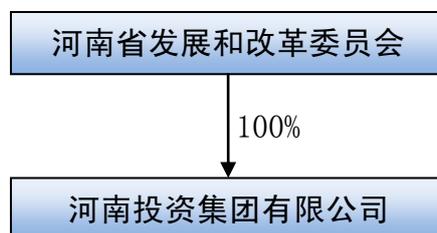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363,755,49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1,787,265.8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291,734,799.2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36,120.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3,066,908.18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河南投资集团是隶属于河南省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管，履行出资人职责，由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派驻监事会。河南投资集团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六) 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产业类别	企业（或项目）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姓名
电力生产业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7.11	78.14%	43,000.00	张文杰
电力生产业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4.9	55.00%	75,585.00	郑晓彬
电力生产业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7.3	60.00%	19,538.00	渠继铎
电力生产业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8	55.00%	45,000.00	宋和平
电力生产业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995.2	64.00%	40,000.00	张文杰
电力生产业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9	70.00%	25,534.00	郑晓彬
电力生产业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3	50.00%	54,890.00	李兴佳
电力生产业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公司	2007.8	100.00%	100.00	郭海泉
电力生产业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5.7	35.00%	81,000.00	范夏夏
电力生产业	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87.11	40.00%	52,000.00	陈蓉
电力生产业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9.9	30.00%	69,297.00	尚立
电力生产业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1.10	35.00%	56,988.00	苏民
电力生产业	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3.10	10.00%	33,390.00	寇炳恩
电力生产业	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	1998.3	30.00%	14,692.00	吕继增
电力生产业	许昌禹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3.10	30.00%	2,200.00	尚立
电力生产业	首阳山电厂	1985.10	40.00%		张新科
水泥制造业	河南省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98.12	58.38%	16,000.00	蔡志端
水泥制造业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003.11	60.00%	16,979.00	张浩云
水泥制造业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995.9	62.02%	17,106.00	张浩云
水泥制造业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3.8	67.25%	15,870.00	郝令旗
水泥制造业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4.4	73.15%	19,000.00	成冬梅
水泥制造业	三门峡建方水泥有限公司	1995	45.00%	4,380.00	权保
造纸及纸制品业	驻马店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2003.11	55.00%	12,000.00	郭海泉
造纸及纸制品业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2003.5	79.28%	56,306.00	郭海泉
造纸及纸制品业	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	2003.10	45.00%	11,100.00	郝国庆
造纸及纸制品业	商丘兆丰纸业有限公司	2007.12	100.00%	200.00	蔡志端
造纸及纸制品业	内黄林场	1956	100.00%	142.00	张国平
造纸及纸制品业	民权林场	1950	100.00%	338.00	吴景观
造纸及纸制品业	西华林场	1962	100.00%	386.00	胡合庄
造纸及纸制品业	扶沟林场	1961	100.00%	426.00	邵书征
印刷业	新乡德诚防伪商标印制公司	1996.9	40.54%	1,480.00	王君德
交通运输业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0.5	97.00%	5,000.00	张华

交通运输业	河南省鼎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7895	65.00%	5,000.00	曹宗远
交通运输业	开封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公司	2007.7	64.00%	10,000.00	郑健
交通运输业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2006.1	8.90%	38,000.00	张军邦
交通运输业	京广铁路客运专线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2007.6	10.00%	10,000.00	张军邦
交通运输业	郑州航空物流港发展公司	2007.8	16.00%	5,000.00	庞玉良
金融业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985.8	48.42%	120,200.00	黄曰珉
金融业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11	44.84%	103,379.00	石保上
金融业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2.8	47.62%	10,500.00	赵志勇
金融业	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2	7.21%	113,393.00	焦金荣
金融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	0.05%	4,899,400.00	蒋超良
房地产业	河南天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12	100.00%	10,000.00	吕继增
房地产业	深圳豫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5.10	100.00%	1,000.00	王小加
房地产业	海南实发信托联合发展公司	1992.7	5.10%	6,000.00	刘仲和
房地产业	海南豫财实业有限公司	1992.11	14.00%	1,000.00	刘宏勋
房地产业	三亚市实业贸易总公司	1989.9.12	3.69%	6,500.00	葛茂增
建筑业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7.7	90.00%	2,110.00	王廷兴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河南省财经贸易有限公司	1993.7	46.50%	1,800.00	赵保顺
食品制造业	河南亮键科技有限公司	2002.9	53.30%	3,000.00	谢铁山
食品制造业	洛阳春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8.12	99.00%	3,000.00	蔡永灿
食品制造业	河南信阳五云茶叶(集团)有限公司	2002.10	55.56%	1,260.00	蔡志端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	19.23%	21,148.00	李聚文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998	39.12%	44,000.00	杨锋
信息技术业	河南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04.6	49.00%	17,000.00	李保祥
普通机械制造业	洛阳铜加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8.7	3.74%	46,516.00	宋厚启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平煤集团开封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1986.11	9.20%	48,306.00	李永平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濮阳市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1993.5	36.00%	550.00	王绍祥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洛阳中昊化工有限公司	1999.11	14.50%	18,837.00	沈渭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88	4.53%	240,000.00	周文飞
医药制造业	漯河三汇药业有限公司	1996.8	50.00%	2,800.00	陈炳坤
医药制造业	河南华鑫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96.1	48.00%	5,050.00	张照俭
生物制品业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	2007.12	60.00%	3,750.00	谢亚伟
专业服务业	河南中原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1993.7	45.60%	1,000.00	高俊忠

注：1. 首阳山电厂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国资委批复，河南投资集团占有40%股份。

2. 河南投资集团除持有同力水泥、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和三门峡建方之外不再持有其他水泥制造行业的企业。

（七）与同力水泥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河南投资集团是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

河南投资集团现持有同力水泥93,4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8.375%，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且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同力水泥167,432,90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6.30%，仍为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

2. 河南投资集团向同力水泥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投资集团及其关联方推荐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同力水泥职务	河南投资集团职务	任职期间
蔡志端	董事长	资产管理五部主任	2006年6月至今
张虎	监事	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	2008年1月至今
陈亚各	监事	发展计划部职员	2005年5月至今
王金昌	董事	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年6月至今
郭春光	董事	财务部职员	2008年1月至今
张浩云	董事、总经理		2007年8月至今

（八）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河南投资集团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投资集团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未发生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鹤壁经投

（一）鹤壁经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鹤壁市淇滨开发区九州路

主要办公地点：鹤壁市淇滨开发区九州路

法定代表人：吴红英

注册资金：人民币 45000 万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无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6001000561

经营范围：主营参股、控股、政策性项目投资、经营性项目投资、融资、委托贷款。

（二） 历史沿革

鹤壁经投前身为鹤壁市财务开发公司，依据鹤壁市政府鹤政[1988]131 号文成立于 1988 年 8 月，属事业单位；1990 年 2 月，依据鹤壁市编制委员会鹤编字[1989]5 号文撤销鹤壁市财务开发公司成立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处；经由鹤编(91)60 号文批复，更名为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依鹤编(1993)18 号文再次更名为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隶属关系、性质均不变；2000 年 4 月，根据鹤壁市政府鹤政文[2000]37 号通知，在原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的基础上，组建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该公司是市属国有投资公司，为国有资产出资人，是不具有金融职能的国有独资政策性投资机构，市政府全额持有资本金，授权公司经营。

2003 年 8 月，根据鹤政办文[2003]48 号文件精神，鹤壁市政府将注入鹤壁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鹤壁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鹤壁市迎宾馆、鹤壁市企业综合开发公司等单位的实收资本变更为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注入的实收资本，因此将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变更为 2 亿元，河南世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世会验字（2003）第 9-3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

事项予以确认。

2004年9月，根据鹤壁市人民政府鹤政[2004]47号文件精神，鹤壁市政府将注入鹤壁市水务集团公司、淇滨污水处理厂、淇河宾馆、鹤壁市驻京联络处、鹤壁迎宾馆南区、鹤壁市工农渠管理处、地热井项目等单位的实收资本变更为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对上述单位注入的实收资本。因此将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5亿元。河南天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天马会验字（2004）第11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确认。

2005年3月，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鹤编办[2005]3号文将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更名为现在的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除上述变更之外，鹤壁经投注册资本三年之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鹤壁经投是鹤壁市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市政府全额持有资本金，授权公司经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参股、控股、投资和委托贷款。公司主要负责支持鹤壁市的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及高新技术产业化等重点项目，负责对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技术创新项目，以及经营性社会公益事业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开发。

截至2007年底，鹤壁经投代表鹤壁市政府对外投资总额56,145万元，其中参股企业7家，参与企业重组入股3家，政府划拨企业投资12家。主要控股企业有鹤壁市同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鹤壁市碧海水上运动有限公司、鹤壁市淇滨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鹤壁市淇河宾馆等。

鹤壁经投母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12. 31	2006. 12. 31	2005. 12. 31
负债合计	46,192.66	53,711.20	51,269.98
净资产	53,198.00	51,536.79	48,193.06
总资产	99,390.66	105,247.99	99,463.04

资产负债率	46.48%	51.03%	51.55%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营业收入	301.2	252.83	186.24
利润总额	39.78	158.94	142.92
净利润	39.78	158.94	142.92
净资产收益率	0.07%	0.31%	0.30%

注：2007年财务数据已经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豫中年审[2008]10号审计报告。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近年来，鹤壁经投营业收入不断增加，2007年度营业收入达到301.2万元，比2006年和2005年分别增加了19.1%和61.7%，资产负债率也由2005年末的51.55%逐年下降到2007年末的46.48%。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鹤壁经投 2007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审计并认为此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鹤壁经投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并出具了编号为豫中年审[2008]10 号的审计报告。鹤壁经投 2007 年度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12. 31	2007. 12. 31
流动资产	443,791,525.37	387,772,686.75
长期投资	608,269,052.77	605,771,633.87
固定资产	419,314.68	362,248.38
资产总计	1,052,479,892.82	993,906,569.00
流动负债	235,325,958.34	209,790,604.62
长期负债	301,786,014.00	252,136,01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367,920.48	531,979,950.38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3,012,009.23
营业费用	3,696,418.80
营业利润	-684,409.57
利润总额	397,815.24
减：所得税	0

净利润	397,815.2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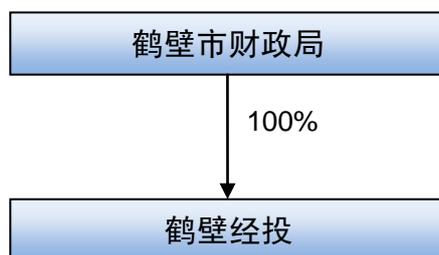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755,98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1,511.2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073,766.9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73,728.91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是鹤壁市市属国有投资公司, 鹤壁市政府全额持有资本金, 授权公司经营。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六) 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融业	鹤壁市同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4.1.14	49.92%	6,010.00	孙效远
金融业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11	0.48%	103,379.00	石保上
金融业	鹤壁市商业银行	2008.6.19	19.09%	12,195.24	于建国
专业服务业	鹤壁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中心	2000.4.26	56.38%	1,262.00	张东平
专业服务业	鹤壁市碧海水上运动有限公司	2004.1.17	57.29%	600.00	邳江平
专业服务业	鹤壁福田国际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2004.1.2	28.69%	2,000.00	邳公平
专业服务业	鹤壁市淇河宾馆	2001.11.19	100%	4,696.00	李宏
电力生产业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8.17	5%	45,000.00	宋和平
电力生产业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6.30	4%	2,000.00	李兴佳
水泥制造业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995.9.1	37.80%	17,106.34	张浩云
公共设施服务业	鹤壁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02.11.15	100%	974.00	李园
公共设施服务业	鹤壁市淇滨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3.9.15	100%	1,300.00	张建翔

公共设施服务业 鹤壁市工农渠管理处	1986.10.20	100%	7,300.00	杨永革
-------------------	------------	------	----------	-----

注：鹤壁经投除持有省同力 37.80%的股权之外不再持有其他水泥企业的股权。

（七）与同力水泥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鹤壁经投与同力水泥不存在关联关系。鹤壁经投及其关联方未向同力水泥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鹤壁经投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鹤壁经投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收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中国建材集团

（一）中国建材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宋志平

注册资金：人民币 372,303.8 万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8100000489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048

经营范围：主营建筑材料（含钢材、木材，只限于采购供应给本系统直属直供企事业单位）及其原辅材料、生产技术装备的研制、批发、零售和

本系统计划内小轿车的供应；承接新型建筑材料房屋、工厂及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兼营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二） 历史沿革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的前身为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于 1984 年 1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1987 年实行国家计划单列，1991 年列为首批国家试点企业集团，1999 年与原国家建材局脱钩成为中央企业工委直管企业，2003 年列入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同年 4 月更名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372,303.8 万元。

至 2007 年底，中国建材集团成为集科研、制造、流通为一体的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

（三）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建材集团是集科研、制造、流通为一体，拥有产业、科技、成套装备、物流贸易四大业务板块的国家级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现有资产总额超过 550 亿元，员工总数逾 50,000 名，全资、控股、参股企业 300 余家。

2005 年以来，中国建材集团以新型干法水泥、轻质建材、玻纤及玻璃钢制品、工程服务为核心业务，通过资产和业务重组，发起设立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并成功在香港上市。2006 年 8 月，瑞泰科技在深交所成功上市，成为中国资本市场首家从事耐火材料生产、销售和研发的上市公司。连同 1997 年和 1999 年上市的北新建材、中国玻纤 2 家企业，2007 年划转进入集团的洛阳玻璃，中国建材集团已控股 5 家上市公司同时参股耀皮玻璃、四川金顶等 11 家上市公司。

2007 年，中国建材集团加快重组联合和资本运作步伐，围绕强化主业实施资源整合重组和区域战略布局，联合浙江、江西水泥企业和湖南国资委组建成立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实施战略性联合重组，整合南方五省一市水泥企业。同时，中联水泥成功重组淮海经济区第三大水泥企业泰山水泥以及德州大坝、日照港源、金鲁城水泥等企业，新型干法水泥产能达 3000 万吨，南方水泥的重组设立

和中联水泥的快速增长，对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加速产业升级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中国建材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12. 31	2006. 12. 31	2005. 12. 31
负债合计	3,989,155.90	2,291,616.66	1,534,061.30
净资产	1,300,402.90	826,067.88	486,075.30
总资产	5,289,558.80	3,117,684.54	2,020,136.60
资产负债率	75.42%	73.50%	75.94%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营业收入	3,344,379.27	2,122,155.73	1,356,002.20
利润总额	187,567.90	36,994.15	50,173.60
净利润	153,045.46	26,897.70	18,070.41
净资产收益率	11.77%	3.26%	3.72%

近三年，中国建材集团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07 年度达到 334.44 亿元，比 2006 年和 2005 年分别提高了 57.59%和 146.64%；实现净利润 15.3 亿元，分别是 2006 年度的 4.7 倍和 2005 年度的 7.5 倍；净资产收益率也从 2005 年度的 3.72% 逐年提高到 2007 年度的 11.77%。

经过 20 年的发展和近几年的债务重组，中国建材集团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明显改善，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已成为我国建材行业中规模宏大，技术力量雄厚，相关业务齐备的大型龙头骨干企业。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中国建材集团 2007 年度未经审计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12. 31	2007. 12. 31
流动资产	13,690,704,709.90	24,634,792,071.35
非流动资产	17,486,140,729.43	28,260,795,633.31
资产总计	31,176,845,439.33	52,895,587,704.66
流动负债	17,693,639,095.62	32,033,360,175.35
非流动负债	5,222,527,537.38	7,858,199,203.17
负债合计	22,916,166,633.00	39,891,559,378.5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329,415,238.76	4,890,216,175.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60,678,806.33	13,004,028,326.14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33,443,792,654.94
营业利润	1,408,830,336.15
利润总额	1,875,679,199.97
净利润	1,530,454,575.1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1,308,88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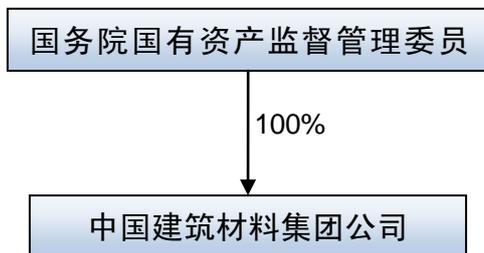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73,048,67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9,252,188.0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427,409,982.6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6,087,056.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5,119,409.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1,360,612.74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集团公司是1984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建材行业管理公司，2003年成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中央企业。中国建材集团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六） 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中国建材集团控股企业情况如下：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公司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100%	54,930.02	宋志平
科研服务业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国有独资	100%	41,839.30	姚燕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中国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国有独资	100%	40,000.00	黄安中
普通机械制造业	中国建材轻工机械集团公司	国有独资	100%	37,688.20	郭朝民
金融业	中国建材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独资	100%	3,889.00	刘振旺
玻璃及玻璃制品业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70.70%	128,674.00	刘宝瑛
玻璃及玻璃制品业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70%	20,318.00	刘东劲
玻璃及玻璃制品业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100%	1,000.00	郭运良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水泥板块主要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3323）为主体，主营水泥、轻质建材、玻璃纤维制品业务，注册资本 138,776 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志平，中国建材集团持股 15.69%。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4.95% 的股份，是其第一大股东，中国建材集团为其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有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两大水泥业务板块，中联水泥控股 12 家水泥企业，2007 年水泥产量达 1,367.56 万吨，熟料产量达 1,563.55 万吨，水泥销量达 1,378.07 万吨，熟料销量达 671.79 万吨；南方水泥 2007 年 9 月成立，控股 10 家水泥企业，2007 年度水泥产量达 298.76 万吨，熟料产量达 384.14 万吨，水泥销量达 224.03 万吨，熟料销量达 224.03 万吨。

（七）与同力水泥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建材集团与同力水泥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建材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向同力水泥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中国建材集团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建材集团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新乡经投

（一）新乡经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乡市和平大道邮政大厦 18 楼

主要办公地点：新乡市和平大道邮政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赵荣彦

注册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豫地税登字 410711417086786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001002672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于1991年5月依据新乡市人民政府新政文（1991）104号文件精神成立，是直属新乡市政府领导的正县级事业单位，挂靠新乡市财政局代管。公司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2002年12月，根据新乡市政府新政文（2002）197号文件精神在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基础上组建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新公司承担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及相应的法律责任。新设公司为国有独资，隶属于新乡市政府，主要作为新乡市政府的投资主体，代表政府行使投资职能，为新乡市工业经济的发展提供服务。

最近三年新乡经投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新乡经投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新乡市工业经济领域的经营性项目，国有企业的兼并、重组、改制、改造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参股、融资等业务，积极推进新乡市工业化进程。作为新乡市政府的投资主体，代表政府行使投资职能。

近年来，公司积极发挥引导作用，合作进行大项目的建设，引入域外资金9亿多元，为179家国企减债改善了新乡金融生态环境。此外，公司还根据新乡市政府的工作安排，购置了“华融资产包”和“长城资产包”。不但缓解了新乡市国有企业的负债规模，而且支持了国有企业的整体改制工作。

新乡经投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12. 31	2006. 12. 31	2005. 12. 31
负债合计	27, 479. 66	25, 755. 98	24, 796. 62
净资产	21, 806. 86	21, 596. 34	21, 220. 14
总资产	49, 279. 86	47, 352. 32	46, 016. 76
资产负债率	55. 76%	54. 39%	53. 89%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营业收入	317. 05	25. 32	12. 25
利润总额	210. 51	142. 20	-264. 26
净利润	203. 86	142. 20	-264. 26
净资产收益率	0. 93%	0. 66%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近年来，新乡经投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07年度达到317.05万元，分别是2006年度的11.52倍和2005年度的24.88倍；同时，新乡经投资于2006年度成功的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142.20亿元，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在此基础上再增加约43%，达到203.86万元。在实现盈利大幅增长的同时，新乡经投继续保持原有的财务结构，2007年末资产负债率为55.76%，与2005年末的53.89%继续基本持平。

（四）主要财务指标

新乡经投2007年度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12. 31	2007. 12. 31
流动资产	220,314,790.97	259,200,479.37
非流动资产	253,208,398.00	233,598,151.60
资产总计	473,523,188.97	492,798,630.97
流动负债	230,559,755.20	247,796,566.36
非流动负债	27,000,000.00	27,000,000.00
负债合计	257,559,755.20	274,796,566.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963,433.77	218,002,064.61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3,170,547.99
营业利润	2,186,943.96
利润总额	2,105,143.96
净利润	2,038,630.8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38,63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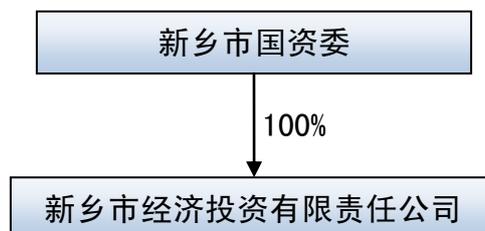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6,083,06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20,444.4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7,524,964.0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4,964.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5,238.56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新乡经投是隶属于新乡市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六) 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皮革制造业	新乡市金象皮革公司	2002.9	45.40%	374.34	赵新生
纺织业	新乡市汉兰针织公司	2002.9	28.17%	71	祁建林
水泥制造业	河南省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3.9	15.93%	15,870	郝令旗
食品制造业	河南亮健科技有限公司	2002.8	26.67%	3,000	谢铁山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5.12	20%	1,000	秦含英
广告业	河南禹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6.9	10%	500	祁禹铭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河南新乡华丹硅材料有限公司	2000.7	54.57%	1,369	王黎光
交通运输业	新乡市铁路处	2001.3划入	100%	756	李金和
交通运输业	新乡市地方铁路管理处	2006.3划入	100%	—	张志强
餐饮业	新乡市蓝天宾馆	2001.9划入	100%	642	刘博
金融业	新乡市卫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2006.9	100%	1000	赵荣彦

注：除平原同力外，新乡经投不持有其他水泥资产。

（七）与同力水泥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乡经投与同力水泥不存在关联关系。新乡经投及关联方未向同力水泥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新乡经投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乡经投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凤泉建投

（一）凤泉建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府路西段

主要办公地点：新乡市凤泉区府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郭书佩

注册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豫地税登字 410704758397531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04100001976

经营范围：对建设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建设项目所需的工业原料和机械设备（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

凤泉建投成立于2003年8月8日，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万元，其中新乡市北站区水厂出资730万元、持股比例为97.33%。新乡市北站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为1.33%。新乡市北站区市政工程处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为1.34%。2003年8月29日，经新乡市北站区人民政府北政[2003]94号文件批准，公司增资2,25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增资后，凤泉区人民政府出资比例占75%，新乡市北站区水厂出资比例占24.33%，新乡市北站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出资比例占0.33%，新乡市北站区市政工程处出资比例占0.34%。2005年1月20日，新乡市凤泉区市政工程处将其1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新乡市北站区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2007年5月15日，新乡市北站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将其2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新乡市凤泉区水厂，股权转让后新乡市凤泉区水厂占25%的股权，凤泉区人民政府占75%的股权。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凤泉建投是新乡市市属国有投资公司。近三年来，凤泉建投积极参与产业结构调整，以发展地方经济为己任，通过招商引资，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与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乡正华化工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组建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计划与新乡华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新乡中电龙源水泥有限公司，年复合水泥生产能力120万吨。

凤泉建投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12. 31	2006. 12. 31	2005. 12. 31
负债合计	1,090.94	686.18	309.49
净资产	3,739.22	3,707.69	3,731.07
总资产	4,830.16	4,393.87	4,040.56
资产负债率	22.59%	15.62%	7.66%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0	5.57	5.02
利润总额	71.52	-34.4	-24.16
净利润	71.52	-34.4	-24.16
净资产收益率	1.91%	-5.01%	-7.81%

注：2007年财务数据已经新乡居中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新巨会年企审[2008]第463号审计报告。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07年底，凤泉建投对外长期投资2,122.02万元，固定资产达到311.30万元，无形资产2,290.6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704.72万元，总资产达到4,802.14万元，2007年全年实现净利润71.52万元。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凤泉建投2007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新巨会年企审[2008]第463号审计报告，凤泉建投2007年度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12. 31	2007. 12. 31
流动资产合计	739,089.20	1,061,753.32
长期投资	17,180,000.00	21,220,220.00
固定资产	3,112,980.00	3,112,980.00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22,906,599.00	22,906,599.00
资产总计	43,938,668.20	48,301,552.32

流动负债	2,781,727.76	3,019,084.03
长期负债	4,080,000.00	7,890,296.25
股东权益合计	37,076,940.44	37,392,17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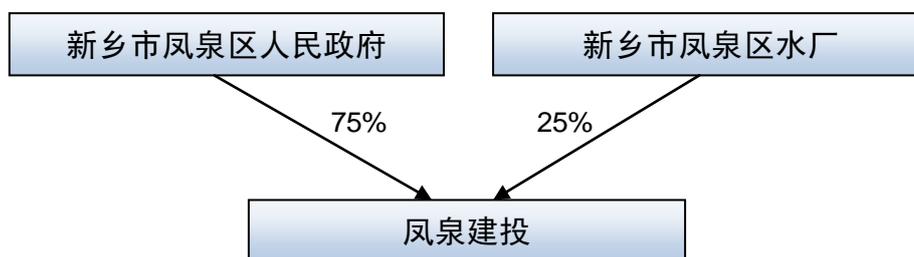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432,340.95
加：投资收益	1,147,572.55
利润总额	715,231.6
净利润	715,231.6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凤泉建投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凤泉建投是新乡市市属国有投资公司，隶属于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75%。凤泉建投另一主要股东新乡市凤泉区水厂为凤泉区国有企业，归属于凤泉区建设局管理。

(六) 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所有制形式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水泥制造业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1.21%	15870	郝令旗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27%	3760	吕清海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新乡众邦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88%	693.88	李松林

注：除平原同力外，凤泉建投不持有其他水泥资产。

（七）与同力水泥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凤泉建投与同力水泥不存在关联关系。凤泉建投及其关联方未向同力水泥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凤泉建投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凤泉建投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收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新乡水泥厂

（一）新乡水泥厂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

主要办公地点：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肖双礼

注册资金：人民币 8,772.9 万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豫国税新风字 410704172919822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001000830

经营范围：水泥制造（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的前身为新乡市水泥厂，于1958年4月经河南省工业厅和省计委决定在新乡市潞王坟组建，于1959年9月正式投产，归属于新乡市管辖。1960年6月收归河南省管理，1964年经过扩建，将2台普通立窑改造为机械化立窑，增加一台水泥磨，一台烘干机，年水泥生产能力7万吨。1969年，新乡市水泥厂下放归属新乡市进行管理。1978年10月企业收归河南省管理，企业更名为“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72.9万元，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无变化。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始建于1958年4月，拥有一条日产千吨水泥熟料干法回转窑生产线和两台机械化立窑生产线，主要产品为42.5、32.5强度等级普通硅酸盐水泥，注册商标“平原”牌。根据新乡市节能降耗工作的安排，新乡水泥厂于2005年12月底将机械化立窑实施关闭拆除工作，剩余水泥磨系统正常生产运营。

近三年，新乡水泥厂经营状况较差，债务负担沉重，截至2007年12月31日，负债合计5.39亿元，资产负债率高达85.43%，且处于逐年上升趋势。2007年度，全厂实现销售收入1,912.58万元，实现净利润-48.36万元。

新乡水泥厂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12. 31	2006. 12. 31	2005. 12. 31
负债合计	53,942.21	51,641.30	50,304.51
净资产	9,200.54	9,248.91	10,086.72
总资产	63,142.75	60,890.21	60,391.23
资产负债率	85.43%	84.81%	83.30%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营业收入	1,917.83	2,131.15	4,750.16
净利润	-48.36	-837.81	-49.7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新乡水泥厂 2007 年度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12. 31	2007. 12. 31
流动资产	463,579,247.24	493,618,958.22
非流动资产	145,322,840.76	137,808,499.24
资产总计	608,902,088.00	631,427,457.46
流动负债	422,822,232.16	445,831,219.49
非流动负债	93,590,796.98	93,590,796.98
负债合计	516,413,030.14	539,422,016.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489,057.86	92,005,441.00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178,216.16
营业总成本	23,936,083.91
营业利润	-4,261,354.75
利润总额	-483,616.86
净利润	-483,61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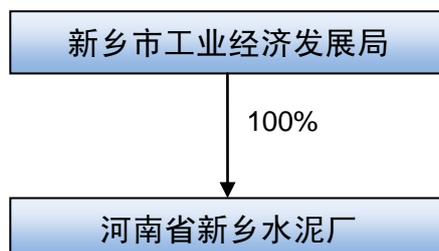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000,94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82,041.4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2,990.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9,484.80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新乡水泥厂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新乡水泥厂的控股股东新乡市工业经济发展局是新乡市人民政府下设的负责全市工业经济运行的主要管理机构。

（六）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所有制形式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水泥制造业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郝令旗	15,870 万元	5.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乡水泥厂除其自身拥有的水泥资产及平原同力5.6%股权之外，不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七）与同力水泥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乡水泥厂与同力水泥不存在关联关系。新乡水泥厂及其关联方未向同力水泥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新乡水泥厂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鹤壁经投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收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鹤壁经投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新乡经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凤泉建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新乡水泥厂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所有交易标的的经营范围均为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资产规模和质量将得到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财务结构更加趋于合理。本公司将从仅控股豫龙同力一家水泥企业变为总共控股五家水泥企业，其中对省同力持股 100%，对平原同力持股 100%，对豫鹤同力持股 60%，对黄河同力持股 73.15%，对豫龙同力持股 70%；。至此，作为河南五大水泥企业之一的河南投资集团的主要水泥资产将全部注入同力水泥。本次交易不但有利于同力水泥增加石灰石矿石储量、扩大产能，完善产业的布局，也有利于本公司提高抵御风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不但可以整合河南投资集团内部的水泥资产，提高同力水泥在河南省水泥市场的整合能力，而且也是巩固本公司前次重组成果，帮助公司彻底摆脱原*ST 春都经营困境实现质的飞跃的重要环节。

本次交易的四家水泥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省同力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鹤壁市春雷南路	张浩云	17,106.34
豫鹤同力	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	鹤壁市春雷南路	张浩云	16,979.08
平原同力	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10号	郝令旗	15,870
黄河同力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	洛阳市宜阳县城关乡城东开发区	成冬梅	19,000

本次交易各交易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省同力

（一）省同力的基本情况

1. 省同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春雷南路

主要办公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春雷南路

法定代表人：张浩云

注册资金：人民币17,106.34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9月24日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鹤城字410603747420273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600100000366

经营范围：水泥的生产和销售，水泥生产相关的机械设备及电器的生产销售，道路货运，货物装卸

2. 历史沿革

1991年6月5日国家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河南省鹤壁水泥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计原材[1991]769号），批准由国家与河南省合资在河南省鹤壁市新建鹤壁市水泥厂，并同时新建一条日产2,000吨水泥熟料的窑外分解生产线。但由于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影响，此项目推迟开工建设。

1995年，上述项目重新启动。同年9月，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与鹤壁市宇佳建材公司（代表鹤壁市投资方）共同投资成立“河南省鹤壁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出资2,010万元，鹤壁市宇佳建

材公司出资2,990万元。1995年鹤壁市审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的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资。

1998年9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省豫鹤水泥有限公司”,同年10月,鹤壁市投资方变更为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7,600万元,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出资10,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出资7,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1998年鹤壁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的豫会所审字(1998)第1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资。

2001年11月,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21,070.56万元,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出资12,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8%;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出资8,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87%;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出资70.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3%。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联会验字(2001)第10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资。

2004年4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同年公司再一次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7070.56万元,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出资16,500万元,占资本金总额60.95%;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出资10,500万元,占资本金总额38.79%;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2003年4月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出资70.5572万元,占资本金总额0.26%。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中会验(2004)06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资。

2005年3月15日省同力股东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2008年1月2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豫国资企改(2008)2号“关于同意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分步实施企业重组。2008年2月18日,省同力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公司分立、减资的重组方案,并于2008年2月20日在《鹤壁日报》上发布减资公告。

2008年4月29日分立减资完成后，省同力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606.34万元。分立后的新设公司为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5月4日成立，注册资本为64.22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持股60.95%，鹤壁经投持股38.79%，中国建材集团持股0.26%。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中验资[2008]1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本次减资进行了验资。

2008年5月，河南投资集团对省同力以货币增资8039.88万元，鹤壁经投对省同力以货币增资4460.12万元，增资完成后，省同力的注册资本为17,106.34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出资10,608.8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62.02%；鹤壁经投出资6,466.9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37.80%；中国建材集团出资30.4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0.18%。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中验资[2008]1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资。

对于省同力的历次出资，河南投资集团已出具承诺，省同力100%的股权资产过户至同力水泥后，凡因省同力在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处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河南投资集团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省同力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河南投资集团愿意将等数额的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省同力支出后如数支付给同力水泥。

3. 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同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	10,608.88	62.02%
鹤壁经投	6,466.98	37.80%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30.48	0.18%
合计	17,106.34	100%

(二) 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省同力全部股东权益的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工作由独立的具备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程序进行，评估结果已提交河南省国资委备案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对省同力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整体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准确性及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要求，经综合分析和比较后，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8]44号资产评估报告，省同力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值总计为61,378.07万元，负债总计39,217.31万元，净资产22,160.76万元；评估后，净资产33,365.96万元，评估增值11,205.20万元，增值率50.56%。

单位：万元

	净资产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省同力全部股东权益	22,160.76	33,365.96	11,205.20	50.56%

注：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6月30日

（三） 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08年6月30日，省同力无任何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四）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希会审字(2008)09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省同力负债总计39,217.31万元，负债明细及说明如下：

单位：元

	2008.6.30 负债余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5%以上科目注释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7.65%	①
应付账款	45,896,720.45	11.70%	②
预收款项	11,638,389.85	2.97%	
应付职工薪酬	1,999,542.93	0.51%	
应交税费	8,511,744.50	2.17%	
其他应付款	18,039,607.50	4.60%	
流动负债合计	116,086,005.23	29.60%	
长期借款	270,000,000.00	68.85%	③

长期应付款	1,430,000.00	0.36%
递延收益	4,657,142.86	1.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087,142.86	70.40%
负 债 合 计	392,173,148.09	100%

(1) 截至2008年6月30日,省同力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7.65%,具体情况如下:

2007年8月24日,省同力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由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向省同力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07年8月24日至2008年8月23日,利率为7.02%,按月结息。为保证该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中信银行郑州分行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签署编号为(2007)豫银保字第072015号《保证合同》,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省同力在《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08年8月25日,省同力已按照合同约定归还了上述贷款。

(2) 截至2008年6月30日,省同力应付账款余额4,589.6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1.7%。应付账款余额较2007年底增加了21.69%,主要是省同力增加赊购原煤储备所致,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鹤壁市瑞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312,792.96	煤款
2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50,248.91	粉煤灰款
3	鹤壁市同德物资有限公司	4,043,947.21	煤款
4	鹤壁市新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4,065,274.10	煤款
5	中信重型机械公司	10,971,074.80	工程款

注: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欠款总额为2,274.33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49.55%。

(3) 截至2008年6月30日,省同力长期借款余额为27,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68.85%,借款性质为信用借款,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

二、 豫鹤同力

(一) 豫鹤同力的基本情况

1. 豫鹤同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鹤壁市春雷南路

主要办公地点：鹤壁市春雷南路

法定代表人：张浩云

注册资金：人民币16,979.08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6月18日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鹤城字410603763130452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600100001586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相关机械、电气设备生产与销售，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工程项目的建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豫鹤同力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建有年产100万吨的水泥粉磨站。濮阳同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濮阳市高新区化工南路路西

法定代表人：尚达平

注册资本：2,929.5万元

注册号：410993100007813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濮开字410902775101464号

成立日期：2005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水泥、水泥制品、混凝土及相关产品（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2. 历史沿革

豫鹤同力成立于2004年6月18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资本金总额60%；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资本金总额40%。根据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中会验[2004]056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已全部缴足出资。

2006年12月，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13,139.08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5,639.08万元，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出资9,38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255.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根据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中会验（2006）77号验资报告，各股东按期缴足出资。

2008年3月，两股东对豫鹤同力进行同比例增资1,34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6,979.08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出资10,187.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791.6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根据河南天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天马会验字（2008）第007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已按期缴足出资。

对于豫鹤同力的历次出资，河南投资集团已出具承诺，河南投资集团持有豫鹤同力的股权资产过户至同力水泥后，凡因豫鹤同力在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河南投资集团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豫鹤同力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河南投资

集团愿意将等数额的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豫鹤同力支出后如数支付给同力水泥。

豫鹤同力的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历史沿革如下：

濮阳同力成立于2005年5月11日，由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与濮阳三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7日签订共同投资建设经营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的合资协议，按6比4的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2006年9月，公司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2,329.5万元，根据濮阳市区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的濮区诚信会验字（2006）第23号验资报告，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1,397.7万元，濮阳三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931.8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929.5万元，其中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出资1,757.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濮阳三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17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07年9月24日，公司股东之间进行股权转让，股东濮阳三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濮阳同力变更成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3. 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豫鹤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
合计	100%

（二）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豫鹤同力全部股东权益的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工作由独立的具备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并按照国有

资产评估的相关程序进行，评估结果已提交河南省国资委备案。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对豫鹤同力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整体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准确性及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要求，经综合分析和比较后，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8]45号资产评估报告，豫鹤同力母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值总计为57,321.09万元，负债总计38,956.97万元，净资产18,364.12万元；评估后，净资产28,225.64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9,861.52万元，增值率为53.70%。

单位：万元				
	净资产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豫鹤同力全部股东权益	18,364.12	28,225.64	9,861.52	53.70%

注：豫鹤同力账面价值为豫鹤同力母公司净资产。

（三）对外担保情况

豫鹤同力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借款4,286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2006年1月28日—2010年1月28日，利率6.435%。目前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均按合同约定期限偿还借款本金和支付借款利息，截至2008年6月30日，累计已偿还借款本金1,896万元，剩余本金2,390万元，其中一年内将到期的借款本金为1,091万元。

根据濮阳同力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签订的2006年濮中银司固字001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濮阳同力上述借款是用于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工程项下的固定资产购建，豫鹤同力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待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水泥项目建成后，由项目本身形成的固定资产一并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财产：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机械设备等财产，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承诺项目建成后将尽快办理全部房产和主要设备的抵押手续，目前尚未办理相关抵押手续。

(四)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希会审字(2008)0947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豫鹤同力合并报表的负债总计47,313.24万元,负债明细及说明如下:

单位:元

	2008.6.30 负债余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5%以上科目注释
短期借款	209,300,000.00	44.24%	①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4.23%	
应付账款	92,938,124.02	19.64%	②
预收款项	26,678,535.65	5.64%	③
应付职工薪酬	1,321,938.03	0.28%	
应交税费	8,522,686.00	1.80%	
应付股利	9,928,964.78	2.10%	
其他应付款	14,810,047.23	3.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0,910,000.00	2.31%	
流动负债合计	394,410,295.71	83.36%	
长期借款	56,990,000.00	12.05%	④
递延收益	21,732,107.71	4.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722,107.71	16.64%	
负债合计	473,132,403.42	100.00%	

(1) 截至2008年6月30日,豫鹤同力短期借款余额为20,93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44.24%。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15,930万元,河南投资集团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5,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执行利率	备注
招商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	—	2000	2008.6.4-2009.5.30	基准利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76012007281985	1000	2007.12.20-2008.12.15	7.29%	河南建投和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76012008281063	2000	2008.6.4-2009.6.3	7.47%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2007豫银贷字第072014号	2000	2007.10.24-2008.9.24 注	7.29%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2008年]22号	13,930	2008.5.12-2008.11.11	6.57%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注:1. 2008年8月12日豫鹤同力与招商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签订2008年3704流字第017号合同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08.8.12-2009.8.12日,由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8年8月13

日归还了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通过招商银行向豫鹤同力发放的贷款期限为2008. 6. 4-2009. 5. 30的短期委托贷款2,000万元。

2. 豫鹤同力将2008年9月24日到期贷款进行了展期。2008年9月28日, 豫鹤同力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订(2008) 豫银贷字第082017号借款合同贷款2,000万元, 贷款期限为2008年9月28日至2009年9月29日止, 贷款利率7.2%。

(2) 截至2008年6月30日, 豫鹤同力应付账款余额9,293.81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19.64%。应付帐款余额较2007年底增加了52.66%, 主要系购进大宗原材料和应付余热发电项目工程款所致, 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煤款135万元。应付账款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中信重型机械公司	10,685,737.06	设备款
2	鹤壁市永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5,567,824.79	原煤款
3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4,419,796.91	工程款
4	鹤壁市山城区永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530,111.76	原煤款
5	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3,275,509.69	工程款

注: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欠款总额为27,478,980.21元, 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29.57%。

(3) 截至2008年6月30日, 豫鹤同力预收账款2,667.85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5.64%。较期初增加7,57万元, 增长了39.61%, 主要是公司收取客户未提货的预付款。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豫鹤同力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截至2008年6月30日, 豫鹤同力长期借款余额为5,699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12.05%, 其中4,400万元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 1,299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的银行借款, 由豫鹤同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濮阳同力另1,091万元银行借款列入1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豫鹤同力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执行利率	备注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2006]年30号	4400	2006.12.28-2009.12.2	9.45%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中国银行濮阳分行	2006年濮中银司固字001号	4286	2006.1.28-2010.1.28	6.435%	豫鹤同力为濮阳同力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截至2008年6月30日, 濮阳同力累计已偿还借款本金1896万元, 剩余本金2390万元, 其中一年内将到期的借款本金为1,091万元。另外, [2006]年30号委托贷款于200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7.56%的贷款基准利率。

三、平原同力

(一) 平原同力的基本情况

1. 平原同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10号

主要办公地点：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郝令旗

注册资金：人民币15,87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9月5日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新风字410704742523249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00100006390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2. 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平原同力的前身是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5日，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依据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2）第131号验资报告，截止到2002年9月3日，公司全体股东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及比例	实缴出资及占注册资本比例
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10,716.80 万元 (42.87%)	实物出资：2,366.80 万元
		无形资产出资：1,350 万元
		未到位出资：,7000 万元

河南新飞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00 万元 (41.60%)	货币出资: 2,830.32 万元
		未到位出资: 7,569.68 万元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8%)	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1,883.20 万元 (7.53%)	实物出资: 1,883.20 万元
合计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实缴 10,430.32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1.72%)

注: 1、河南新飞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到位出资 7,569.68 万元以及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未到位出资 7,000 万元, 新乡市人民政府承诺负责担保公司组建后一年内由两股东筹齐补足;

2、截至 2002 年 9 月 3 日, 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与河南省新乡水泥厂作为出资的房屋、土地均未办妥产权过户手续, 两股东承诺在公司成立后 6 个月内办妥有关产权过户手续。

(2) 股东变更

2003年8月20日, 平原同力第四次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出资转让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平原同力的原股东与新股东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 公司进行了股东变更, 详细变更情况如下表: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权及比例
河南新飞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10,400 万元 (41.60%)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2,000 万元 (8%)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原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2,600 万元 (10.4%)
	新乡市北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66.8 万元 (7.47%)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新乡市北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33.2 万元 (2.53%)

股东变更后, 根据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3)第246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仍为25,000万元, 截至2003年9月21日, 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及比例	实缴出资及占注册资本比例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15,000 万元 (60%)	货币出资: 1,680 万元
		未到位出资: 13,320 万元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原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6,250 万元 (25%)	货币出资: 100 万元
		实物出资: 3,030 万元
		未到位出资: 3,120 万元
新乡市北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10%)	土地使用权出资: 1350 万元

		未到位出资：1,150 万元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1,250 万元（5%）	实物出资：1,250 万元
合计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实缴 7,4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9.64%）

注：1、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北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到位出资共计 17,590 万元，均由股东承诺新乡市人民政府负责担保，一年内筹齐补足。
2、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北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投入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所有权过户手续，各股东均承诺股东变更后 6 个月内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3）公司第一次减资

2004年5月，平原同力第七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本次申请减少注册资本9,250万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750万元，公司名称由“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8月进行了工商信息登记变更工作。

根据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5）第18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9月13日，平原同力股东已完成减资，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已完成以土地使用权替代实物投资675万元的手续。平原同力减资及减资后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减资前认缴出资及比例	减资	减资后的认缴出资及比例	出资方式及实际投入资本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15,000 万元（60%）	5,550 万元	9,450 万元（60%）	现金出资：9,450 万元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50 万元（25%）	2,312.5 万元	3,937.5 万元（25%）	现金及实物出资：3,937.5 万元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原新乡市北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00 万元（10%）	925 万元	1,575 万元（10%）	土地使用权出资：1350 万元；现金出资：225 万元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1,250 万元（5%）	462.5 万元	787.5 万元（5%）	以土地使用权置换实物出资：675 万元；采矿权出资：112.5 万元
合计：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9,250 万元	15,750 万元	15,750 万元

注：1、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已将位于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的新国用（2004）第 05007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过户至平原同力名下，该土地使用权经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恒会评字（2005）第 1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 704.26 万元。
2、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3、河南省新乡水泥厂采矿权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至此，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平原同力各股东出资除新乡市凤

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外均已完成，但本次减资未进行减资公告。

(4) 公司第二次减资

2007年10月31日，平原同力第十四次股东会同意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1,700万元和修改公司章程。2008年1月26日，平原同力按法定程序在《新乡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根据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8)第03号验资报告，公司股东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出资3937.50万元，本次申请减少1700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050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	减资前认缴出资及比例	减资	实收资本及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50万元(60%)		9,450万元(67.26%)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37.5万元(25%)	1,700万元	2,237.5万元(15.93%)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75万元(10%)		1,575万元(11.21%)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787.5万元(5%)		787.5万元(5.6%)
合计	注册资本15,750万元	1,700万元	14,050万元

注：1、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2、河南省新乡水泥厂采矿权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5) 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10月31日，平原同力第十四次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820万元和修改公司章程，平原同力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和股金(已分配未领取的股东分红)同比例增资1,820万元，增资后平原同力注册资本变更为15,870万元，根据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8)第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3月30日，各股东已按期缴足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增资前认缴出资及比例	增资	增资形式	增资后的实收资本及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50万元 (67.26%)	1224.13万元	货币: 627.84	10,674.132万元 (67.26%)
			股金: 596.29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37.5万元 (15.93%)	289.93万元	货币: 148.70	2,527.426万元 (15.93%)
			股金: 141.23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75万元	204.02万元	货币: 104.64	1,779.022万元

公司	(11.21%)		股金: 99.38	(11.21%)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787.5 万元 (5.6%)	101.92 万元	货币: 52.27	889.42 万元 (5.6%)
			股金: 49.65	
合计	注册资本 14,050 万元	1,820 万元	货币: 933.45	15,870 万元
			股金: 886.55	

注: 1、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2、河南省新乡水泥厂采矿权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6) 股东变更出资方式

2008年5月, 根据公司第十五次股东会决议和第十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变更出资方式并且修改公司章程。股东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作价1,350万元的出资, 变更为以货币资金1,350万元出资;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原以无形资产—采矿权作价112.5万元出资, 变更为以货币资金112.5万元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仍为15,870万元。经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8)第078号验资报告验资, 截至2008年7月30日,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1350万元和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的货币出资112.5万元均已到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平原同力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及比例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74.132 万元 (67.26%)	10,674.132 万元 (67.26%)	现金出资: 10,674.132 万元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27.426 万元(15.93%)	2,527.426 万元 (15.93%)	现金及实物出资: 2,527.426 万元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79.022 万元(11.21%)	1,779.022 万元 (11.21%)	现金出资: 1,779.022 万元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889.42 万元 (5.6%)	889.42 万元 (5.6%)	土地使用权出资: 675 万元 现金出资: 112.5 万元
合计	注册资本 15,870 万元	15,870 万元	

平原同力历史沿革中, 部分股东出资曾经存在未到位或非货币性资产未办理过户手续的情形, 且第一次减资未在报纸上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自同力水泥接受河南投资集团委托对平原同力进行管理后, 着力对公司股东出资、资产权属、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平原同力通过2008年1月进行的减资、

2008年3月进行的增资、以及2008年5月进行的股东出资方式变更等方法对平原同力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彻底的梳理，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原同力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对于平原同力历次出资问题，河南投资集团已出具承诺，平原同力100%股权过户到同力水泥后，凡因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平原同力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愿意将等数额的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平原同力支出后如数支付给同力水泥。

3. 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原同力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74.132	67.26%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27.426	15.93%
新乡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79.022	11.21%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889.42	5.6%
合计	15,870.00	100%

（二）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平原同力全部股东权益的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工作由独立的具备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程序进行，评估结果已提交河南省国资委备案。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对平原同力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整体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准确性及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要求，经综合分析和比较后，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8]46号资产评估报告，

平原同力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值总计为71,681.42万元，负债55,011.58万元，净资产16,669.83万元；评估后豫鹤同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为26,201.29万元，评估增值9,531.46万元，增值率为57.18%。

	净资产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平原同力全部股东权益	16,669.83	26,201.29	9,531.46	57.18%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08年6月30日，平原同力无任何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四）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希会审字(2008)0945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平原同力负债总计55,011.58万元，负债明细及说明如下：

	2008.6.30 负债余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5%以上科目注释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8.18%	①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18.18%	②
应付帐款	35,808,801.07	6.51%	③
预收帐款	20,726,812.38	3.77%	
应付职工薪酬	1,025,322.44	0.19%	
应交税费	3,673,582.15	0.67%	
应付股利	15,926,849.26	2.90%	
其他应付款	14,564,467.27	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000,000.00	24.36%	④
流动负债合计	425,725,834.57	77.39%	
长期借款	121,100,000.00	22.01%	⑤
递延收益	3,290,000.00	0.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390,000.00	22.61%	
负债合计	550,115,834.57	100.00%	

(1) 截至2008年6月30日，平原同力短期借款余额为1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8.18%，借款性质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执行利率	备注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兴银豫借字第2008020号	4,000	2008.4.16-2008.4.16	基准利率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76012008281063	2,000	2008.5.23-2009.5.22	7.47%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郑州分行	0810330001	4,000	2008.5.29-2008.11.28	基准利率的95%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截至2008年6月30日，平原同力应付票据余额为1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8.18%，应付票据性质为银行承兑汇票，系平原同力采取应付票据方式结算所致。

(3) 截至2008年6月30日，平原同力应付账款余额3,580.88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6.51%，较2007年底增加了31.12%，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同力水泥5%（含5%）以上股份股东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的款项为724,971.60元。应付账款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辉县市兴发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6,724,801.05	原煤款
2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776,994.20	水泥款
3	卫辉市太行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3,580,507.13	石灰石
4	新乡市新生燃化有限公司	2,567,213.53	原煤款
5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603,246.80	熟料款

注：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欠款总额为19,252,762.71元，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54%，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4) 截至2008年6月30日，平原同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3,4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24.36%，借款性质信用借款。

2005年7月25日，平原同力、河南投资集团、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由河南投资集团委托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向平原同力提供15,532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05年7月25日至2008年7月25日，利率为8.64%，按季结息。2008年7月25日，三方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展期协议书》，将前述《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共计13,4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期限延展至2010年1月24日，利息为7.74%。

(5) 截至2008年6月30日，平原同力长期借款余额为12,11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22.01%，借款性质信用借款，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平原同力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执行利率	备注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2006年]17号	7,610	2006.5.29-2009.5.29	7.56%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2006年]18号	4,500	2006.5.29-2009.5.29	7.56%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四、黄河同力

(一) 黄河同力的基本情况

1. 黄河同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成冬梅

注册资金：人民币19,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5日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宜字410327760200072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27110003006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水泥产品的开发研制

2. 历史沿革

黄河同力成立于2004年3月1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以货币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宜阳虹光工贸中心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根据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洛中

会事验字（2004）第064号验资报告，各股东按期缴足出资。

2005年12月，黄河同力在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19,000万元，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增加出资12,600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70%；宜阳虹光工贸中心以土地使用权增加出资2,700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15%；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出资1,883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10.7%；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无形资产采矿权增加出资817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4.3%。根据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洛中会事验字（2005）第09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1月28日，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股东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和以采矿权出资的股东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尚未与公司办妥过户手续，两股东承诺将在公司变更登记后一个月内办妥前述过户手续。

200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次股东大会通过进行股东变更的决议，股东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以无形资产采矿权出资的817万元股权转让给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0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817万元替代了原无形资产采矿权出资；同时股东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3.15%股权以5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0.67%股权以1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宜阳虹光工贸中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河南投资集团出资13,8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3.15%；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1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18%；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出资2,97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67%。

2008年5月16日和6月3日，公司股东宜阳虹光工贸中心用于对公司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全部完成，公司取得了证号为宜国用（2008）第14017号、宜国用（2008）第12103号的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查验并出具的洛敬验字（2008）第119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9,000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出资13,8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3.15%；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124万元，占注册

资本的11.18%；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出资2,97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67%。股东变更后各股东已按期完成出资。

对于黄河同力历次出资，河南投资集团已出具承诺，河南投资集团持有黄河同力的股权资产过户至同力水泥后，凡因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黄河同力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愿意将等数额的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黄河同力支出后如数支付给同力水泥。

3. 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2008年7月29日，黄河同力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98.00	73.15%
宜阳县虹光工贸中心	2,978.00	15.67%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24.00	11.18%
合计	19,000.00	100%

（二）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黄河同力全部股东权益的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工作由独立的具备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程序进行，评估结果已提交河南省国资委备案。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对黄河同力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整体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准确性及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要求，经综合分析和比较后，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8]47号资产评估报告，黄河同力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值总计为78,342.76万元，负债55,230.88万元，净资产23,111.88万元；评估后，黄河同力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为40,653.22万元，

评估增值17,541.34万元，增值率75.90%。

单位：万元

	净资产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黄河同力全部股东权益	23,111.88	40,653.22	17,541.34	75.90%

(三)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08年6月30日，黄河同力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希会审字(2008)09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黄河同力负债总计55,230.88万元，负债明细及说明如下：

单位：元

	2008.6.30 负债余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5%以上科目注释
短期借款	88,600,000.00	16.04%	①
应付帐款	48,718,802.05	8.82%	②
预收帐款	9,361,814.31	1.70%	
应付职工薪酬	2,384,771.81	0.43%	
应交税费	6,341,428.88	1.15%	
应付股利	68,617,478.83	12.42%	③
其他应付款	44,658,038.41	8.09%	④
流动负债合计	268,682,334.29	48.65%	
长期借款	280,336,500.00	50.76%	⑤
递延收益	3,290,000.00	0.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626,500.00	51.35%	
负债合计	552,308,834.29	100.00%	

(1) 截至2008年6月30日，黄河同力短期借款余额为8,86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6.04%，均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执行利率	备注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关林支行	4130402008M/00000200	5,000	2008.3.24-2009.3.23	基准利率95%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8年洛中银信宜字1				
中国银行宜阳县支行	号	3,860	2008.1.9-2009.1.9	7.0965%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截至2008年6月30日，黄河同力应付账款余额4,871.88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8.82%。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数较年初数增加27.10%，主要黄河同力报告

期大量采购原煤等大宗原材料，尚未支付货款所致。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付账款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760,918.00	应付货款
2	郑州新登水泥有限公司	4,844,988.75	应付货款
3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4,320,550.86	应付货款
4	宜阳县杰兴工贸有限公司	4,091,247.36	应付货款
5	义马煤业(集团)水泥设备有限公司	3,387,242.33	应付货款

注：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欠款总额为24,404,947.30元，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50.09%，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3) 截至2008年6月30日，黄河同力应付股利6,861.7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2.42%。根据黄河同力200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利润分配68,617,478.83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50,193,685.77元，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7,671,434.13元，宜阳虹光工贸中心10,752,358.93元。

(4) 截至2008年6月30日，黄河同力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465.8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8.09%，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黄河同力应付施工方工程质保金及修理费，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同力水泥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宜阳虹光工贸中心款项1,360,000.00元。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748,239.23	工程款
2	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95,101.69	工程款
3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422,249.90	往来款
4	宜阳虹光工贸中心	1,360,000.00	往来款
5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41,348.28	设备质保金

注：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欠款总额为11,366,939.10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25.45%。

⑤ 截至2008年6月30日，黄河同力长期借款余额为28,033.6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50.76%，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20,604.65万元，河南投资集团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7,42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执行利率	备注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关林支行	4130402008M/00000900	1,179	2008.6.30-2010.6.28	7.56%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建洛固贷[2006]35号	6,250	2006.3.17-2012.9.18	7.83%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建行洛阳华山路支行	2006年26号	20,604.65	2007.9.14-2009.9.18	7.56%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注：1. 洛阳黄河与2008年6月30日与交通银行洛阳分行签订了4130402008M/00000900号借款合同，借款5,000万元，合同约定于2008.6.30和2008.7.1分别放款1,179万元和3,821万元。

2. 洛阳黄河与2006年3月17日与建设银行洛阳分行签订建洛共固资[2006]35号贷款合同，借款8,000万元。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偿还本金1,750万元。
3. [2006年]26号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合同为22,604.65万元，截止2008.6.30日，洛阳黄河已偿还2,000万元。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对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的情况逐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报告书内容与格式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同力水泥董事会编制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充分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10条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河南投资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鹤壁经投所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新乡经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凤泉建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新乡水泥厂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5.60%的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核查如下：

1、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规定的核查

2006年10月19日，国家发改委正式公布了中国水泥行业首部产业政策《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和《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其中提出了我国水泥工业

的发展目标为：到 2010 年，新型干法水泥比例达到 70%，新型干法水泥技术装备、能耗、环保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到 2020 年，产业集中度达到较高水平，水泥工业基本实现现代化，并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能力。根据《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的要求，国家鼓励地方和企业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方式发展新型干法水泥，重点支持上规模的新型干法水泥项目，建设大型熟料基地；在靠近市场的地区建设大型水泥粉磨站。上述四家交易标的企业主要业务为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各企业的熟料生产线均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2、对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核查

各水泥生产线项目开工建设时，均按规定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完工后均通过了国家相关环保部门的环保验收；四家企业均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领取排污许可证；各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各企业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同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规定，同力水泥已向国家环境保护部申请环保核查，2008年10月8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已正式受理了相关申报材料，2008年10月21日，国家环保部发布公告，认为同力水泥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并将同力水泥环保核查相关事项在环保部及相关省级环保部门政府网站、中国环境报、企业所在地地级以上主要媒体公示10天，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力水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3、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拟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的土地占用及取得合法使用权的状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公司		占地面积	有证土地	无证土地	有证土地比例
省同力	厂区：	362,818.91	362,818.91		
	矿山：	618,834.08	618,834.08		
	小计：	981,652.99	981,652.99		100.00%
豫鹤同力	厂区：	126,071.74	126,071.74		

	矿山:	40,624.00	-	40,624.00	
	濮阳同力	62,487.61	62,487.61		
	小计:	229,183.35	188,559.74	40,624.00	82.27%
平原同力	厂区:	250,863.00	210,902.60	租赁: 39,960.40	
	矿山:	0.00	-		
	小计:	250,863.00	210,902.60	39,960.40	84.07%
黄河同力	厂区:	238,958.86	214,031.40	租赁: 24,927.46	89.57%
	矿山:	23,333.30	23,333.30		100.00%
	小计:	262,292.16	237,364.70	24,927.46	90.50%
四家合计		1,723,991.50	1,618,479.64	105,511.86	93.88%

注：平原同力自有储备矿山未进行开采，因此未办理用地手续。

1、省同力共占用土地面积981,652.99平方米，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省同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如下：

编号	土地使用证书号	座落	地号	地类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备注
1	鹤国用(2004)第0006号	鹿楼乡西鹿村西	3/45/100	工业	出让	49,362.11	2053.10.7	二期厂区
2	鹤国用(2008)第208号	上峪乡邪矿村	3/45/30	工业	出让	18,095.00	2047.12.1	炸药库
3	鹤国用(2008)第209号	春雷路西侧	3/45/31	工业	出让	618,834.08	2047.12.1	矿山
4	鹤国用(2008)第210号	春雷路西侧	3/45/20	工业	出让	295,361.80	2051.12.1	一期厂区

2、豫鹤同力共占用土地面积166,695.74平方米，其中126,071.74平方米厂区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占总面积的75.63%；40,624平方米矿山用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豫鹤同力正在积极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濮阳同力占地面积62,487.61平方米，已全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豫鹤同力和濮阳同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如下：

编号	土地使用证书号	座落	地号	地类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备注
1	鹤国用(2008)第227号	春雷路南段	3/45/22	工业	出让	126071.74	2055年9月11日	豫鹤厂区
2	濮国用(2008)字第0023号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01/6/12/49	工业	出让	62487.61	2057年6月30日	濮阳厂区

3、平原同力共占地面积250,863平方米，其中210,902.60平方米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另有39,960.40平方米厂区土地是通过租赁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的划拨用地取得，于2004年5月20日与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签署《租赁协议书》，租赁期限到2024年4月30日。平原同力由于未开采自有矿山，矿产资源通过外购方式解决，故暂未办理矿区土地使用权证。平原同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如下：

编号	土地使用证书号	座落	地号	地类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备注
1	新国用(2007)第05027号	凤泉区建材路10号	05-01A-09	工业	出让	25,333	2044.12.7	厂区
2	新国用(2008)第05010号	潞王坟乡分将池村东	05-221-21-02	工业	出让	167,927	2058.6.29	厂区
3	新国用(2008)第05011号	潞王坟乡分将池村东	05-221-21-01	工业	出让	17,642.6	2058.6.29	厂区

4、黄河同力占地面积262,292.16平方米，其中237,364.70平方米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剩余的24,927.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根据黄河同力与宜阳县城关乡人民政府签署的《土地租用协议》，黄河同力租用宜阳县城关乡人民政府土地（位于黄河同力二期预留用地）面积24,927.46平方米，租金为每年186,955.2元，租赁年限自200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黄河同力在该租赁土地上临时建设了办公楼、职工宿舍、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宜阳县人民政府已于2008年7月20日向黄河同力出具承诺，为黄河同力二期项目建设预留土地155.796亩（折为103,863平米，位于宜阳县城东工业区），同意在黄河同力二期开工建设时，将前述土地用作二期工程建设用地，并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黄河同力于2008年9月11日取得河南省发改委下发的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二期生产线开工建设核准批复（豫发改工业[2008]1322号），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黄河同力二期生产线的开工建设前期准备工作正在稳步进行中。

黄河同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如下：

编号	土地使用证书号	座落	地号	地类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备注
1	宜国用(2008)第12103号	宜阳县城关乡河下村		工业	出让	214,031.4	2058.5.12	厂区
2	宜国用(2008)第14017号	樊村乡马道村		工业	出让	23,333.3	2058.5.13	矿山

注：2008年9月20日，宜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由于上述土地所处位置无地籍图，因此土地使用证登记内容中无图号和地号。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拟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共占用土地面积1,723,991.50平方米，其中1,618,479.64平方米的土地拥有土地使用权证，占总面积的93.88%；64,887.86平方米的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占总面积的3.76%；剩余的40,624.00平方米豫鹤同力矿山用地正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总体上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

4、对符合《反垄断法》有关规定的核查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年熟料产能为 757.5 万吨，年水泥产能为 783 万吨，2007 年度河南省消费水泥达到约 9,000 万吨，同力水泥的产能在河南省内所占比例不足 10%。

同时，同力水泥的产业布局仅限于河南省境内，而河南水泥市场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同力水泥（含四家拟收购水泥企业）、河南孟电水泥集团公司、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河南省湖波水泥集团公司等五大水泥生产企业竞争激烈，因此，同力水泥未占据市场支配地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同力水泥本次拟发行 92,543,955 股股份，其中河南投资集团认购 74,032,901 股股份，其他五名发行对象认购 18,511,054 股股份。由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是中国证监会同意河南投资集团要约收购豁免申请，因此，河南投资集团不涉及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发行后，河南投资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66.30%，其他五名发行对象持股比例合计 7.33%，该五名发行对象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10%。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同力水泥持股比例高于 10% 的股东只有河南投资集团一家，持股比例为 66.30%，社会公众持股比例约为 33.70%（同力水泥董事、监事、高管持股量较小），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力水泥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通过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同力水泥和河南投资集团共同委托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签字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利益关系，其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8] 44---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的目的是通过对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的企业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为委托方的股权转让行为提供公允的价值参考依据。交易标的在评估中分别采用了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市场法是基于企业全部股东权益整体的市场表现而所做的评估。而成本法评估结果是各部分价值的简单加和，没有充分考虑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整体企业所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此外，由于企业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客户及市场的竞争格局、原材料成本的采购便利程度等都会对企业评估值造成潜在影响，出于对市场规律及公允价值的认可，本次评估均最终选择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849,897,704.76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849,897,704.76 元；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鹤壁经投所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126,123,328.80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26,123,328.80 元；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中国建材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 0.18%

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600,587.28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600,587.28 元；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新乡经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 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41,738,654.97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41,738,654.97 元；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风泉建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 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29,371,646.09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9,371,646.09 元；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新乡水泥厂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5.6% 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14,672,722.40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4,672,722.40 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同力水泥董事会讨论。召开董事会时，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和评估结果等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将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需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的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工作由独立的具备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承担，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程序进行，评估结果已提交河南省国资委备案。关于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的进一步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的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经过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四家水泥企业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风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六名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被设置担保、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各标的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取得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第一

节、六、（一）已取得的批准或授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有关补充协议中已明确约定标的股权资产的交付日期和期限，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此外，本次交易标的的债权债务均由交易标的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前，同力水泥仅控股豫龙同力一家水泥企业 70%的股权，仅拥有一条 5000t/d 的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业务结构和产业布局单一，同力水泥（母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豫龙同力的分红。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将控股五家水泥企业，拥有六条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年熟料生产能力从原来的 155 万吨增加到 757.5 万吨，年水泥生产能力从原来的 200 万吨增加到 783 万吨，成为河南省第二大水泥企业。同力水泥在河南水泥市场的产业布局从豫南的驻马店市扩大到河南全省包括豫北的鹤壁、濮阳、新乡，豫西的洛阳等地，大大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并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同力水泥在河南水泥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有很大提升。

根据希会审字（2008）1099 号同力水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营业收入将分别达到 24.06 亿元和 25.23 亿元，比交易完成前同力水泥 2007 年度 5.36 亿元的营业收入分别提高了 349%和 37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达到 1.15 亿元和 1.01 亿元，比交易完成前同力水泥 200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0.42 亿元分别提高了 174%和 140%。

本次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具备长期的开发资质和矿产资源，本次交易有利于

同力水泥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的持续稳定,有利于同力水泥后续发展规划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同力水泥的分红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同力水泥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同力水泥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同力水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所持四家水泥企业股权委托给同力水泥管理,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存在着股权委托管理的关系。通过本次交易,河南投资集团的水泥制造相关主要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同力水泥将直接控股该四家水泥企业,有利于同力水泥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有效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1. 资产独立

同力水泥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权清晰;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工业产权、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公司不存在以资产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本次各交易对方拥有的交易标的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同力水泥的住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同力水泥的资产将继续保持独立完整。

2. 人员独立

同力水泥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方面独立进行管理,同力水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同力水泥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均在同力水泥领取报酬,并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

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重要职务和领取薪酬，且同力水泥财务人员专职于公司。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同力水泥的人员将继续保持独立。

3. 财务独立

同力水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同力水泥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同力水泥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及对外签订合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不干预同力水泥的资金使用；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同力水泥的财务将继续保持独立。

4. 机构独立

同力水泥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控股股东，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上市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能独立自主地运作；同力水泥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合署办公；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同力水泥的机构将继续保持独立。

5. 业务独立

同力水泥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本次交易前同力水泥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持有的水泥企业除三门峡建方外，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将减少同力水泥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基本消除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更加有利于公司的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仍为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为了保护同力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河南投资集团专门出具了保持同力水泥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同力水泥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五、（三）河南投资集团的承诺”。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同力水泥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同力水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逐步按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同力水泥 58.375%的股份，除此之外，股权极为分散。本次交易后，虽然河南投资集团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但本次交易引进的五名特定对象在发行后合计持股比例达 7.33%，这将对同力水泥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出更高的要求，能对同力水泥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在业务、资产、人员、资产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将继续得到加强，同力水泥将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措施规范上市公司行为，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拟采取的具体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的五、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治理机制的影响”。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同力水泥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力水泥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41条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

强持续盈利能力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质量，有利于上市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所持四家水泥企业股权直接归同力水泥所有，河南投资集团与同力水泥的股权委托管理关系终止，有利于同力水泥资产的完整性，提高公司资产的质量。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一、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财务状况的影响”。

四家水泥企业注入同力水泥后，有利于同力水泥对包括豫龙同力在内的五家水泥企业实行集团化统一运作，建立统一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资金、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统一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等；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形成规模效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同力水泥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资金、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同力水泥仅控股豫龙同力一家水泥企业，截至2007年12月31日同力水泥净资产为19,300万元，总股本为16,000万股，每股净资产为1.21元；同力水泥2007年度净利润为4,219万元，每股收益为0.2637元。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将拥有省同力、平原同力两家全资子公司，并控股豫龙同力、豫鹤同力、黄河同力。根据希会审字（2008）1081号同力水泥备考财务报告，2007年同力水泥备考合并报表净资产和总股本显著增加，净资产增至74,539.37万元，总股本增加至252,543,955股；公司每股净资产达2.95元，比交易前同力水泥2007年度每股净资产增长143.80%；公司每股收益0.4619元/股，比交易前增长75.16%。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同力水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的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的一、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财务状况的影响；二、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盈利能力的影响；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同力水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前，同力水泥仅控股豫龙同力一家水泥企业70%的股权，业务结构和产业布局单一，年熟料产能为155万吨，年水泥产能为200万吨。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将其拥有的四家水泥企业股权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同力水泥年熟料产能将达到757.5万吨，年水泥产能将达到783万吨，产业布局从驻马店、信阳将扩展至鹤壁市、濮阳市、新乡、洛阳等地。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扩大产能、完善产业布局、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的水泥制造相关主要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同力水泥将直接控股五家水泥企业，有利于同力水泥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有效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此外，为了保护同力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确保公司的独立性，河南投资集团专门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同力水泥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具体情况参阅本报告中第八节的相关内容。

（三）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同力水泥200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08）05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同力水泥200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08）095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

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的二、（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按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2008年4月7日至2008年5月6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确定为每股11.48元。发行价格测算表如下：

序号	时间	成交量(股)	成交额(元)
1	2008-4-7	6,758,011	81,495,707.40
2	2008-4-8	3,613,146	42,485,021.70
3	2008-4-9	2,233,966	26,644,677.00
4	2008-4-10	2,225,768	25,587,140.80
5	2008-4-11	1,265,005	14,860,771.50
6	2008-4-14	1,094,749	12,586,923.50
7	2008-4-15	1,385,425	14,820,202.80
8	2008-4-16	978,897	10,033,500.90
9	2008-4-17	1,358,305	13,296,111.70
10	2008-4-18	1,508,351	14,856,646.50
11	2008-4-21	2,293,385	24,522,468.10
12	2008-4-22	918,298	9,457,935.50
13	2008-4-23	599,370	6,365,149.40
14	2008-4-24	2,165,826	24,267,826.40
15	2008-4-25	1,608,296	18,527,283.90
16	2008-4-28	869,376	10,368,965.30
17	2008-4-29	527,160	6,270,665.20
18	2008-4-30	831,168	10,214,276.00
19	2008-5-5	1,176,158	15,367,737.60
20	2008-5-6	798,732	10,683,691.60
2008年5月7日开始停牌			
2008年6月4日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复牌交易			
合计		34,209,392	392,712,703
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11.48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交易均价。”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和承诺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为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六家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以其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同力水泥股份。其中交易对方河南投资集团为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所持同力水泥的股份比例为66.30%，仍然为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其他五家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计持有同力水泥的股份比例为7.33%，而且交易前其对于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

本次交易过程中，河南投资集团和其他五家交易对方均分别对其以资产认购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票锁定期限安排作出了明确有效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在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我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其他交易对方均作出承诺：在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我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因此，经审慎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和有关承

诺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同力水泥58.375%的股权，是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同力水泥股权的比例将提高到66.30%，仍为同力水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提请同力水泥股东大会同意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力水泥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第六节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的依据。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为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机构接受河南投资集团和同力水泥的共同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

鉴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号文件规定，评估项目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的，按国有股最大股东的资产财务隶属关系办理备案手续。因此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无需再行委托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委托。

本次评估对象为本次拟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以及黄河同力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亚评报字[2008]第44-4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

四家水泥企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	评估值	账面值	增值率
省同力	333,659,600.00	221,607,561.25	50.56%
豫鹤同力(母公司)	282,256,400.00	183,641,167.54	53.70%
平原同力	262,012,900.00	166,698,316.62	57.18%
黄河同力	406,532,200.00	231,118,771.63	75.90%

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账面价值	评估值(元)
河南投资集团	省同力62.02%股权	137,441,009.49	206,935,683.92

	豫鹤同力 60.00%股权	110,184,700.52	169,353,840.00
	黄河同力 73.15%股权	169,063,381.45	297,378,304.30
	平原同力 67.26%股权	112,121,287.76	176,229,876.54
	小计	528,810,379.22	849,897,704.76
鹤壁经投	省同力 37.80%股权	83,767,658.15	126,123,328.80
中国建材集团	省同力 0.18%股权	398,893.61	600,587.28
新乡经投	平原同力 15.93%股权	26,555,041.84	41,738,654.97
凤泉建投	平原同力 11.21%股权	18,686,881.29	29,371,646.09
新乡水泥厂	平原同力 5.60%股权	9,335,105.73	14,672,722.40
	合计	667,553,959.84	1,062,404,644.30

注：账面价值为各企业净资产乘以权益后得出，豫鹤同力账面值为通过母公司净资产计算得出。

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最终作价为 849,897,704.76 元；鹤壁经投持有的省同力 37.80%股权最终作价为 126,123,328.80 元；中国建材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最终作价为 600,587.28 元；新乡经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最终作价为 41,738,654.97 元；凤泉建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最终作价为 29,371,646.09 元；新乡水泥厂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最终作价为 14,672,722.40 元。上述拟购买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合计为 1,062,404,644.30 元。

（二）交易标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1. 评估机构的选聘及独立性说明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受河南投资集团和同力水泥联合委托，并经河南省国资委认可，负责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签字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利益关系。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和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包括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评定估算等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了专业意见。对四家水泥企业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

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评估工作。

2. 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过程中，主要遵循的评估假设主要有：

-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继续使用。
- 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将要在一种较为完善的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评估选取的作价依据和评估结论都可在公开市场上存在和成立。
- 交易假设。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被评估资产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主要管理人员、职工队伍、管理水平、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 产权持有者对申报评估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管理权、处置权、收益权。
-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 评估报告仅用于评估报告书指明的评估目的。

以上假设符合评估对象客观性、交易公平性原则，关于企业经营的假设符合实际，因此，以上评估假设条件均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通过对四家水泥企业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为交易对象的股权转让行为提供公允的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师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和被评估资产的特点以及资产评估价值类型，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和成本法。

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市场法是基于股东全部权益整体的市场表现而所做的评估；而成本法评估结果是各部分价值的简单加和，没有充分考虑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整体企业所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当某部分资产未能发挥

充分功能就可能影响企业整体收益能力的发挥，造成企业整体资产的损失，从而影响了股东的权益；或者某部分资产虽然重置成本很高，但是却未能在企业的收益中充分体现，致使资产效率低下或闲置浪费，此情况在各单项资产评估中是难于准确把握经济性贬值和功能性贬值的发生和影响程度的。此外，由于企业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客户及市场的竞争格局、原材料成本的采购便利程度等都会对企业评估值造成潜在影响，因此两种不同的评估方法其结果存在差异是合理的。出于对市场规律及公允价值的认可，本次评估最终选择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参考企业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再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并购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考虑到同类型企业市场成交案例较少或成交案例对外公布较为迟缓且其透明度不高，不宜采用并购案例比较法。故结合本项目情况，评估人员采用了参考企业比较法下的市净率模型来对四家水泥企业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测算。

4、市场法的评估模型

此次评估结合本项目情况，评估师采用了参考企业比较法下的市净率模型。其估值模型：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企业净资产×修正市净率

修正市净率=参考企业市净率× $(0.8+0.1\times\text{被评估单位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text{参考企业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0.07\times\text{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净利率}/\text{参考企业主营业务净利率}+0.02\times\text{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增长率}/\text{参考企业平均股东权益增长率}+0.01\times\text{被评估单位每股资本公积}/\text{参考企业平均每股资本公积})\times\text{流通性折价}$

市净率——股票价格同每股净资产的比值

在运用市净率模型时，需要对市净率进行修正，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评估师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相关公开资料的研究数据，认为股东权益净利率指标是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指标，因此评估师在应用此估值模型时将股东权益净利率对企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的影响系数设定为 10%，其他影响企业价值的指标如主营业务净利率、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分别设定的影响系数为 7%、2%和 1%。本次评估的参考企业市净率选取相关水泥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再按照 A 股 H 股的折溢价水平进行修正后作为参考企业市净率。

被评估单位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采用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四家水泥企业 2008 年盈利预测数据，主营业务净利率、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分别以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四家水泥企业财务数据计算确定。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经对比分析后采用相关水泥行业 A 股上市公司 2007 年度平均股东权益净利率代替。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主营业务净利率等参考企业数据，采用水泥行业 A 股上市公司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中报相关数据。

此外，由于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根据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课题组关于《流动性溢价分析与股权流动性变革》的相关分析，对于非流通股应当给予折价考虑，本次评估给予 7 折的流动性折扣。

上述评估模型和参数的确定，符合评估规范的要求，能有效地评价目标资产对应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5、四家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分析

(1) 省同力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托方因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省同力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在实施了资产评估准则和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规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后，省同力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1) 成本法初步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省同力申报评估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61,378.07万元，负债39,217.31万元，净资产22,160.76万元；调整后账面值总资产为61,378.07万元，负债39,217.31万元，净资产22,160.76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88,322.89万元，负债39,217.31万元，净资产49,105.58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26,944.82万元，增值率为43.90%，净资产评估增值26,944.82万元，增值率为121.59%。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申报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1 流动资产	14,380.83	14,380.83	15,063.52	682.69	4.75%
2 非流动资产	46,997.24	46,997.24	73,259.37	26,262.13	55.8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 固定资产	41,725.87	41,725.87	52,990.42	11,264.55	27.00%
5 在建工程	3.02	3.02	3.02		
6 无形资产	5,246.43	5,246.43	20,255.92	15,009.49	286.09%
7 资产总计	61,378.07	61,378.07	88,322.89	26,944.82	43.90%
8 流动负债	11,608.60	11,608.60	11,608.60		
9 非流动负债	27,608.71	27,608.71	27,608.71		
10 负债总计	39,217.31	39,217.31	39,217.31		
11 净资产	22,160.76	22,160.76	49,105.58	26,944.82	121.59%

注：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管理的规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聘请具有A级土地评估资格的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和具有矿产资源评估资格的河南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和矿产资源进行了评估。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只是按照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将其评估结果并入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并予以披露。

2) 市场法初步评估结果

① 可比参数的选择与确定

本次评估在运用市净率模型时，确定的参数情况如下：

A. 参考企业的市净率

经测算，截至2008年6月30日，国际排名前8位的水泥生产企业的平均市净率为1.3972；A股市场水泥生产相关上市公司前45个交易日平均市净率为3.9115；相关上市公司A股与H股的折溢价水平为0.5960；修正后的A股市场水泥生产企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2.3314**。

考虑到我国A股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新兴市场的平均市净率和市盈率应当

保持一定溢价，因此本次评估选取的参考企业市净率为**2.3314**。

B. 修正市净率的确定

评估师选择A股市场水泥生产企业2007年度股东权益净利率平均值9.97%作为预期的股东权益净利率；

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主营业务净利率等参考企业数据均采用水泥行业A股上市公司2007年度平均数据，经计算分别为56.86%、2.4398和6.79%；

经评估师计算调整后的省同力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主营业务净利率分别为7.06%、28.3%、0.4221和3.89%。

评估师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不可流通，因此本次评估给予其7折的流通性折扣。

因此，经计算的省同力的修正市净率为1.5056。

② 评估结果

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企业净资产×修正市净率

$$=221,607,561.25 \times 1.5056$$

$$=333,659,572.83 \text{元}$$

因此采用市净率模型评估的省同力全部股东权益为33,365.96万元。评估增值11,205.20万元，增值率50.56%。

3) 最终评估结论

省同力成本法比市场法评估结果高15,739.62万元。主要是成本法下无形资产评估增值15,009.49万元，增值率286.09%，固定资产评估增值11,264.55万元，增值率27.00%。省同力一期和二期工程分别于1998年、2004年投产，拥有土地使用权981,652.99平方米，即1,472亩土地（目前建设5000t/d水泥熟料

生产线用地一般少于 400 亩)，由于土地、矿山取得时间较早，而近几年土地基准价格和资源价格涨幅巨大，使成本法下公司无形资产增殖率达 286.09%；此外，近几年人工、钢材等材料价格上涨较快，造成省同力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增值较大，是公司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鉴于本项目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市场法是基于股东全部权益整体的市场表现而所做的评估；而成本法评估结果是各部分价值的简单加和，没有充分考虑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整体企业所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此外，由于企业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客户及市场的竞争格局、原材料成本的采购便利程度等都会对企业评估值造成潜在影响，因此两种不同的评估方法其结果存在差异是合理的。出于对市场规律及公允价值的认可，本次评估最终选择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因此，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省同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33,365.96 万元，评估增值 11,205.20 万元，增值率 50.56%。

(2) 豫鹤同力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托方因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豫鹤同力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在实施了资产评估准则和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规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后，豫鹤同力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1) 成本法初步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河南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7,321.09 万元，负债 38,956.97 万元，净资产 18,364.12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总资产为 57,321.09 万元，负债 38,956.97 万元，净资产 18,364.12 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 71,112.64 万元，负债 38,956.97 万元，净资产 32,115.67 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 13,791.55 万元，增值率为 24.06%，净资产评估增值 13,791.55 万元，增值率为 75.1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申报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1 流动资产	12,521.40	12,521.40	13,052.28	530.88	4.24%
2 非流动资产	44,799.68	44,799.68	58,060.36	13,260.68	29.60%
3 其中：持有至到期的投资	2,580.00	2,580.00	2,580.00	0.00	
4 长期股权投资	2,929.50	2,929.50	5,418.54	2,489.04	84.96%
5 固定资产	37,288.91	37,288.91	45,133.95	7,845.04	21.04%
6 在建工程	42.97	42.97	42.97		
7 无形资产	1,905.65	1,905.65	4,839.94	2,934.29	153.98%
8 资产总计	57,321.09	57,321.09	71,112.64	13,791.55	24.06%
9 流动负债	34,094.12	34,094.12	34,094.12		
10 非流动负债	4,862.86	4,862.86	4,862.86		
11 负债总计	38,956.97	38,956.97	38,956.97		
12 净资产	18,364.12	18,364.12	32,155.67	13,791.55	75.10%

注：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管理的规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聘请具有A级土地评估资格的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和具有矿产资源评估资格的河南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和矿产资源进行了评估。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只是按照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将其评估结果并入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并予以披露。

2) 市场法初步评估结果

①可比参数的选择与确定

本次评估在运用市净率模型时，确定的参数情况如下：

A. 参考企业的市净率

经测算，截至2008年6月30日，国际排名前8位的水泥生产企业的平均市净率为1.3972；A股市场水泥生产相关上市公司前45个交易日平均市净率为3.9115；相关上市公司A股与H股的折溢价水平为0.5960；修正后的A股市场水泥生产企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2.3314**。

考虑到我国A股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新兴市场的平均市净率和市盈率应当保持一定溢价，因此本次评估选取的参考企业市净率为**2.3314**。

B. 修正市净率的确定

评估师选择A股市场水泥生产企业2007年度股东权益净利率平均值9.97%作

为预期的股东权益净利率；

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主营业务净利率等参考企业数据均采用水泥行业A股上市公司2007年度平均数据，经计算分别为56.86%、2.4398和6.79%；

经评估师计算调整后豫鹤同力的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主营业务净利率分别为9.05%、2.81%、0和4.85%

评估师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不可流通，因此本次评估给予其7折的流通性折扣。

因此，经计算的豫鹤同力修正市净率为1.5370

② 评估结果

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企业净资产×修正市净率

$$=183,641,167.54 \times 1.5370$$

$$=282,256,391.96 \text{元}$$

因此采用市净率模型评估的豫鹤同力全部股东权益为28,225.64万元，评估增值9,861.52万元，增值率为53.70%。

3) 最终评估结论

成本法比市场法评估结果高3,930.03万元。主要是成本法下无形资产评估增值2,934.29万元，增值率153.98%，固定资产评估增值7,845.04万元，增值率21.04%。豫鹤同力于2005年投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仅为原始划拨取得成本及后期办理出让时补交的出让金，采矿权账面值仅为出让取得采矿权时所交的价款，由于取得较早，帐面成本较低，随着经济的发展当地土地和资源价格增幅较大造成评估增值；此外，近几年人工、钢材等材料价格上涨较快，造成豫鹤同力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增值较大。

鉴于本项目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市场法是基于股东全部权益整体的市场表

现而所做的评估；而成本法评估结果是各部分价值的简单加和，没有充分考虑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整体企业所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此外，由于企业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客户及市场的竞争格局、原材料成本的采购便利程度等都会对企业评估值造成潜在影响，因此两种不同的评估方法其结果存在差异是合理的。出于对市场规律及公允价值的认可，本次评估最终选择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因此，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后豫鹤同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为28,225.64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9,861.52万元，增值率为53.70%。

(3) 平原同力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托方因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平原同力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在实施了资产评估准则和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规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平原同力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1) 成本法初步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平原同力申报评估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71,681.41万元，负债55,011.58万元，净资产16,669.83万元；调整后账面值总资产为71,681.41万元，负债55,011.58万元，净资产16,669.83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80,689.64万元，负债55,011.58万元，净资产25,678.06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9,008.23万元，增值率为12.57%，净资产评估增值9,008.23万元，增值率为54.04%。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申报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1 流动资产	18,800.17	18,800.17	19,050.77	250.60	1.33%

2	非流动资产	52,881.25	52,881.25	61,638.87	8,757.62	16.5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	固定资产	43,843.88	43,843.88	52,702.53	8,858.65	20.20%
5	在建工程	4,981.19	4,981.19	4,981.19		
6	无形资产	4,013.50	4,013.50	3,939.64	-73.86	-1.84%
7	资产总计	71,681.41	71,681.41	80,689.64	9,008.23	12.57%
8	流动负债	42,572.58	42,572.58	42,572.58		
9	非流动负债	12,439.00	12,439.00	12,439.00		
10	负债总计	55,011.58	55,011.58	55,011.58		
11	净资产	16,669.83	16,669.83	25,678.06	9,008.23	54.04%

注：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管理的规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聘请具有A级土地评估资格的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和具有矿产资源评估资格的河南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和矿产资源进行了评估。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只是按照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将其评估结果并入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并予以披露。

2) 市场法初步评估结果

① 可比参数的选择与确定

本次评估在运用市净率模型时，确定的参数情况如下：

A. 参考企业的市净率

经测算，截至2008年6月30日，国际排名前8位的水泥生产企业的平均市净率为1.3972；A股市场水泥生产相关上市公司前45个交易日平均市净率为3.9115；相关上市公司A股与H股的折溢价水平为0.5960；修正后的A股市场水泥生产企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2.3314**。

考虑到我国A股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新兴市场的平均市净率和市盈率应当保持一定溢价，因此本次评估选取的参考企业市净率为**2.3314**。

B. 修正市净率的确定

评估师选择A股市场水泥生产企业2007年度股东权益净利率平均值9.97%作为预期的股东权益净利率；

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主营业务净利率等参考企业数据均采用水泥行业A股上市公司2007年度平均数据，经计算分别为56.86%、2.4398和6.79%；

经评估师计算调整后平原同力的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股东权益增长率、每

股资本公积、主营业务净利率分别为11.38%、4.39%、0.0004和4.6%。

评估师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不可流通，因此本次评估给予其7折的流通性折扣。

因此，经计算的平原同力修正市净率为1.5718

② 评估结果

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企业净资产×修正市净率

$$=166,698,316.62 \times 1.5718$$

$$=262,012,862.51 \text{元}$$

用市场法评估的平原同力公司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201.29万元，评估增值9,531.46万元，增值率为57.18%。

3) 最终评估结论

平原同力市场法比成本法评估结果高523.23万元。鉴于本项目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市场法是基于股东全部权益整体的市场表现而所做的评估；而成本法评估结果是各部分价值的简单加和，没有充分考虑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整体企业所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此外，由于企业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客户及市场的竞争格局、原材料成本的采购便利程度等都会对企业评估值造成潜在影响，因此两种不同的评估方法其结果存在差异是合理的。出于对市场规律及公允价值的认可，本次评估最终选择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因此，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后平原同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为26,201.29万元，评估增值9,531.46万元，增值率为57.18%。

(4) 黄河同力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托方因股权转让所

涉及的黄河同力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在实施了资产评估准则和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规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后，黄河同力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1) 成本法初步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黄河同力公司申报评估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78,342.76万元，负债55,230.88万元，净资产23,111.88万元；调整后账面值总资产为78,342.76万元，负债55,230.88万元，净资产23,111.88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88,561.40万元，负债55,230.88万元，净资产33,330.52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10,218.64万元，增值率为13.04%，净资产评估增值10,218.64万元，增值率为44.21%。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申报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1 流动资产	19,430.32	19,430.32	19,512.29	81.97	0.42%
2 非流动资产	58,912.44	58,912.44	69,049.11	10,136.67	17.2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
4 固定资产	51,647.06	51,647.06	60,558.78	8,911.72	17.26%
5 在建工程	4,191.13	4,191.13	4,191.13	--	--
6 无形资产	2,839.00	2,839.00	4,066.84	1,227.84	43.25%
7 资产总计	78,342.76	78,342.76	88,561.40	10,218.64	13.04%
8 流动负债	26,868.23	26,868.23	26,868.23	--	--
9 非流动负债	28,362.65	28,362.65	28,362.65	--	--
10 负债总计	55,230.88	55,230.88	55,230.88	--	--
11 净资产	23,111.88	23,111.88	33,330.52	10,218.64	44.21%

注：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管理的规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聘请具有A级土地评估资格的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和具有矿产资源评估资格的河南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和矿产资源进行了评估。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只是按照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将其评估结果并入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并予以披露。

2) 市场法初步评估结果

① 可比参数的选择与确定

本次评估在运用市净率模型时，确定的参数情况如下：

A. 参考企业的市净率

经测算，截至2008年6月30日，国际排名前8位的水泥生产企业的平均市净率为1.3972；A股市场水泥生产相关上市公司前45个交易日平均市净率为3.9115；相关上市公司A股与H股的折溢价水平为0.5960；修正后的A股市场水泥生产企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2.3314**。

考虑到我国A股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新兴市场的平均市净率和市盈率应当保持一定溢价，因此本次评估选取的参考企业市净率为**2.3314**。

B. 修正市净率的确定

评估师选择A股市场水泥生产企业2007年度股东权益净利率平均值9.97%作为预期的股东权益净利率；

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主营业务净利率等参考企业数据均采用水泥行业A股上市公司2007年度平均数据，经计算分别为56.86%、2.4398和6.79%；

经评估师计算调整后黄河同力的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主营业务净利率分别为16.76%、34.7%、0.0958和9.42%。

评估师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不可流通，因此本次评估给予其7折的流通性折扣。

因此，经计算的黄河同力修正市净率为1.7590

② 评估结果

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企业净资产×修正市净率

股东全部权益=企业净资产×修正市净率

=231,118,771.63×1.7590

=406,532,202.93元

因此采用市净率模型评估的黄河同力全部股东权益为40,653.22万元。评估

增值17,541.34万元，增值率75.90%。

3) 最终评估结论

黄河同力市场法比成本法评估结果高7,322.70万元。主要是由于黄河同力拥有完整的熟料水泥生产线，水泥粉磨能力与熟料生产能力配套；在能源方面，公司使用直供电、离山西省煤炭基地距离较近，能耗成本相对较低；目前在洛阳水泥市场黄河同力已基本确立领导地位，具备一定的价格主导能力；因此公司盈利能力突出、资产质量较高，本次市场法评估结果增值较多。

鉴于本项目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市场法是基于股东全部权益整体的市场表现而所做的评估；而成本法评估结果是各部分价值的简单加和，没有充分考虑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整体企业所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此外，由于企业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客户及市场的竞争格局、原材料成本的采购便利程度等都会对企业评估值造成潜在影响，因此两种不同的评估方法其结果存在差异是合理的。出于对市场规律及公允价值的认可，本评估结论最终选择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因此，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后黄河同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为40,653.22万元，评估增值17,541.34万元，增值率75.90%。

综上所述，评估师采用了成本法和市场法对四家水泥企业的全部股东权益分别进行了评估。两种方法对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账面值	市场法			成本法			成本法高于市场法的差额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省同力100%股权	22,160.76	33,365.96	11,205.20	50.56%	49,117.50	26,956.74	121.64%	15,751.54
豫鹤同力60%股权	11,018.47	16,935.38	5,916.91	53.70%	19,298.06	8,279.59	75.14%	2,362.67
平原同力100%股权	16,669.84	26,201.29	9,531.45	57.18%	25,705.23	9,035.39	54.20%	-496.06
黄河同力73.15%股权	16,906.34	29,737.83	12,831.49	75.90%	24,383.40	7,477.06	44.23%	-5,354.43
合计	66,755.41	106,240.46	39,485.05	59.15%	118,504.19	51,748.78	77.52%	12,263.72

从上表数据可知，交易标的采用成本法评估总价值为118,504.19万元，增值率77.52%，采用市场法评估总价值为106,240.46万元，增值率59.15%，市场

法评估总价低于成本法评估总价 1.23 亿元。最终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选择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结论。

6、置入资产市净率低于本次发行股票的市净率

根据审计、评估数据，拟进入同力水泥的全部资产评估总值为 1,062,404,644.30 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为 667,553,959.84 元，评估增值率为 59.15%。拟进入同力水泥的全部资产按照 2008 年半年报的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详细如下：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	2008.6.30	
		账面价值	市净率
省同力 100%股权	333,659,600.00	221,607,561.25	1.51
豫鹤同力 60%股权	169,353,840.00	110,184,700.52	1.54
平原同力 100%股权	262,012,900.00	166,698,316.62	1.57
黄河同力 73.15%股权	297,378,304.30	169,063,381.45	1.76
合计	1,062,404,644.30	667,553,959.84	1.59

注：市净率以交易价格和四家企业经审计的 2008.6.30 的净资产计算而得。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11.48 元，同力水泥 200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33 元，按此计算，本次发行股票的市净率为 8.63 倍，远远高于交易标的 1.59 倍的市盈率。因此，从市净率的角度来看，本次置入资产的定价有利于同力水泥和上市公司原投资者利益。

7、置入资产市盈率低于本次发行股票的市盈率

根据有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数据，四家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按对应盈利能力测算的 2007-2009 年市盈率如下：

单位：元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E		2009 年度 E	
		净利润	市盈率	盈利预测	市盈率	盈利预测	市盈率
省同力 100%股权	333,659,600.00	10,459,699.54	31.90	27,890,620.82	11.96	12,006,754.17	27.79
豫鹤同力 60%股权	169,353,840.00	6,858,798.11	24.69	12,125,531.52	13.97	11,103,957.52	15.25
平原同力 100%股权	262,012,900.00	16,245,885.16	16.13	19,639,982.40	13.34	18,447,272.50	14.20
黄河同力 73.15%股权	297,378,304.30	40,634,148.43	7.32	32,053,475.64	9.28	31,455,547.06	9.45
拟注入资产合计	1,062,404,644.30	74,411,168.38	14.28	76,257,755.81	13.93	73,013,531.25	14.55

- 注：1. 四家企业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希会审字(2008)0977、0973、0955、0953 号盈利预测报告计算得出。
2. 拟注入资产合计数根据交易标的的盈利预测并考虑各企业之间的往来等合并抵消事项后得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11.48 元，同力水泥 2007 年实现每股收益 0.2637 元，按此计算，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为 43.53 倍，高于拟注入资产 2007 年度模拟计算的 14.28 倍的市盈率。根据 2008-2009 年相关盈利预测数据，拟注入资产的市盈率分别为 13.93、14.55 倍。因此，从市盈率角度来看，本次置入资产的定价有利于同力水泥，保护了上市公司原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一) 本次交易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股票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即同力水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1.48 元/股。同力水泥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上述价格按除权计算。上述定价方式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的定价要求；合理的发行价格避免了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被过多的稀释，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兼顾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较高的发行市盈率和市净率有利于保护原股东的利益

根据希会审字(2008)0526 号审计报告，同力水泥 2007 年实现每股收益 0.2637 元，2007 年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21 元。按此计算，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为 43.53 倍、市净率为 9.49 倍。同力水泥控股股东和其他交易对方按照 11.48 元/股的发行价格及较高的发行市盈率和市净率认购增发新股，保护了同力水泥原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一）同力水泥董事会的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与同力水泥、河南投资集团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有相关性

交易标的在评估中分别采用了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市场法是基于企业全部股东权益整体的市场表现而所做的评估。而成本法评估结果是各部分价值的简单加和，没有充分考虑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整体企业所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此外，由于企业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客户及市场的竞争格局、原材料成本的采购便利程度等都会对企业评估值造成潜在影响，出于对市场规律及公允价值的认可，本次评估均最终选择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上述评估方法的选择，符合评估规范的要求，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能有效地评价目标资产对应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4、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资产交易虽为关联交易，但涉及的购买资产作价是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同力水泥独立董事的意见

同力水泥独立董事认为：同力水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程序合规合法，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公允，并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准，购买资产价格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财务状况的影响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同力水泥2007年度和200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希会审字(2008)0526号、希会审字(2008)0957号审计报告；同时还对同力水泥2007年度、2008年1-6月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希会审字(2008)1081号审计报告。

备考财务报表是假设在比较期初本次拟购买的四家水泥企业便已处于同力水泥的控制之下，即为同力水泥的控股子公司的基础上，对前期已经披露的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和重新列报。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 资产规模

同力水泥2008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资产规模和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6. 30)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增长率
资产总计	108,051.95	379,400.64	251.1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286.47	86,130.27	304.62%

本次交易完成后，2008年6月30日同力水泥备考数据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较交易前分别增长了251.13%、304.62%；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显著扩张，整体实力明显增强。

2. 资产结构

同力水泥2008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资产结构和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6.30)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增长率
流动资产	28,812.16	26.67%	89,878.03	23.69%	211.94%
货币资金	18,359.53	16.99%	44,147.64	11.64%	140.46%
应收账款(元)	65.90	0.06%	10,877.67	2.87%	16407.18%
预付款项(元)	3,684.29	3.41%	7,715.31	2.03%	109.41%
存货	6,121.85	5.67%	21,628.22	5.70%	253.30%
非流动资产	79,239.79	73.33%	289,522.61	76.31%	265.38%
固定资产净额	66,292.73	61.35%	251,380.69	66.26%	279.20%
在建工程	71.35	0.07%	9,314.63	2.46%	12955.14%
无形资产	6,075.54	5.62%	21,238.91	5.60%	249.58%
资产总计	108,051.95	100.00%	379,400.64	100.00%	251.13%

注：“比重”为该项目占总资产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

① 由于本次交易注入同力水泥的四家企业均为生产型企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比重相对较大，因此同力水泥备考数据的非流动资产较交易前增长了265.38%，占总资产比例从73.33%提高到76.31%，其中以在建工程增幅最大，主要因余热发电项目尚在建设中；无形资产增长249.58%，主要是土地使用权、矿山开采权增加所致。

② 2008年6月30日，同力水泥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6.31%，高于水泥板块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与总资产比的均值61.26%，以及水泥行业三巨头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的均值63.84%（水泥行业上市公司有关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以下同）。公司固定资产比重偏大，与四家水泥企业实行高分红政策，及进行余热发电等技改投资，营运资金较少有关。

③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从26.67%降低到23.69%，主要是货币资金、预付账款比重下降所致；货币资金2008年以来增长较快及绝对金额相对较高，主要是水泥企业逐渐转向直接从银行贷款，采用银行汇票结算方式有关。交易前应收账款极低主要是因为豫龙同力在当地市场中具有市场主导权，采用现款结算，交易后比例虽大幅提高但10,877.67万元的应收账款仍处于合理范围，且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单位均为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郑西铁路指挥部等大型工程单位，产生坏账风险的概率较小；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一直保持在5.7%左右，原材料余额占

存货余额的78.42%，处于合理水平。

（二）营运能力分析

同力水泥2008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08.6.30)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增长率
存货周转率(次)	4.30	4.56	6.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4.22	11.15	-88.17%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49	1.44	-3.36%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0.45	0.45	
非流动资产周转率	0.38	0.39	2.6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0	0.31	3.33%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存货、非流动资产、总资产周转率略有加快，应收账款、流动资产周转率降低。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资产周转率大多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货周转次数为4.56次，高于水泥板块上市公司平均存货周转次数2.59次，且高于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的平均周转次数3.44次；流动资产周转次数1.44次，高于行业平均水平0.79次且高于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的平均周转次数0.95次；总资产周转次数0.31次略高于行业均值0.24次，也略高于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的平均值0.26次；固定资产周转率0.45低于行业平均水平0.63，也略低于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的平均值0.49；应收账款周转率11.15，低于行业平均水平34.80，也低于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的平均值24.04。

（三）负债结构分析

同力水泥2008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负债结构和备考合并报表的负债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6.30)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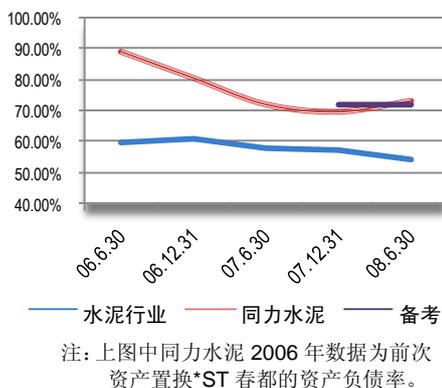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68.00	17.12%	56,358.00	20.69%	315.37%
应付票据	13,665.00	17.24%	25,365.00	9.31%	85.62%
应付账款	7,646.13	9.65%	28,021.08	10.29%	266.47%
预收款项	1,239.69	1.56%	8,080.25	2.97%	551.80%
应付股利	1,693.22	2.14%	11,140.55	4.09%	
其他应付款	4,562.20	5.76%	11,951.51	4.39%	9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54.00	24.67%	34,045.00	12.50%	74.11%
流动负债合计	63,146.70	79.68%	180,026.17	66.09%	185.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584.90	19.66%	88,427.55	32.46%	467.39%
递延收益	520.71	0.66%	3,817.64	1.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05.61	20.32%	92,388.19	33.91%	473.64%
负债合计	79,252.31	100.00%	272,414.36	100.00%	243.73%
股东权益合计	28,799.63		106,986.29		271.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8,051.95		379,400.64	100.00%	251.13%
资产负债率	73.35%		71.80%		
有息负债比例	61.46%		65.65%		
流动比率	0.4563		0.4992		
速动比率	0.3593		0.3791		

注：“比重”为该项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有息负债比例=（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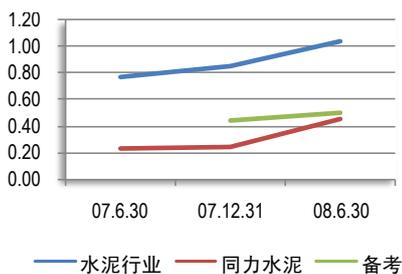
（1）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

图 7-1 资产负债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负债总额增长 243.73%，总资产增长 251.13%，负债的增加略小于与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总资产的扩张，同力水泥的资产负债率将从 73.35% 下降至 71.80%。尽管仍然高于行业 54.5% 的平均水平，但是从左图 7-1 中可以看出，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经大幅下降，负债结构明显改善。经过 2007 年一年稳健的经营，同力水泥的负债结构稳定在 73% 左右。通过本次交易，同力水泥整体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继续朝着良好的方向发展。

图 7-2 流动比率



（2）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

图 7-3 速动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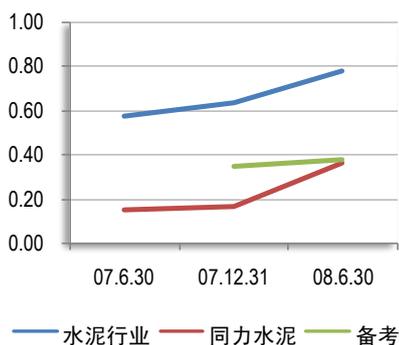


图 7-2 和图 7-3 表明了 2007 年来同力水泥和水泥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平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变化曲线。由于历史原因，同力水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是 2007 年以来，同力水泥的这两项指标都有了明显的大幅提升，增长率远远高于行业整体均值。根据备考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同力水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得到提高，其中，流动比率将从 0.4563 上升到 0.4992，速动比率也从 0.3593 提高到 0.3791。可见，同力水泥的短期偿债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有息负债比例增高

由于四家水泥企业注入同力水泥后，带来大量控股股东的委托贷款和保证借款，因此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的短期借款从 13,568.00 万元增加至 56,358.00 万元，增长了 315.37%；长期借款从 15,584.90 万元增加至 88,427.55 万元，增长了 467.39%。同力水泥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由交易前的 61.46% 增加至 65.65%，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将从 20.32% 显著增加至 33.91%。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有息负债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08.6.30 备考余额	款项性质
短期借款			
同力水泥	20,68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豫鹤同力	159,3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豫鹤同力	50,0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黄河同力	88,6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平原同力	100,0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省同力	30,0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豫龙同力	115,0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短期借款合计	563,580,000.00		

长期借款		
豫鹤同力	44,0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平原同力	121,1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豫龙同力	155,849,000.00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省同力	270,0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黄河同力	206,046,500.00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黄河同力	74,29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濮阳同力	12,990,000.00	豫鹤同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长期借款合计	884,275,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濮阳同力	10,910,000.00	豫鹤同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豫龙同力	195,54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平原同力	134,0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450,000.00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的有息负债总额达到 178,830.55 万元，其中 73.06%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25.60%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信用借款。公司的长期借款中，90%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高达 49.12%，提高了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08.6.30)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增长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27,430.94	211,321,336.06	6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3,163.02	-111,001,950.98	779.3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5,420,413.54	-9,605,875.75	-137.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324,681.46	90,713,509.33	-34.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595,272.92	351,476,411.57	91.44%

注：由于3个月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因此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备考合并数据与备考资产负债表的货币资金余额存在差异。

从备考现金流量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增加，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交易前为0.79元，交易后为0.84元，公司现金流量更加充沛。

（五）同力水泥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希会审字(2008)1081号同力水泥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资产负债率为71.80%,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构成,其中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9.04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33.19%,长期借款8.84亿元,占负债总额的32.46%。由于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前期投资成本高,并且交易标的的水泥熟料生产线除省同力外建成时间都不长,刚进入投资回报期不久,因此各交易标的的负债目前暂时维持在较高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2007年12月31日、2008年6月30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4414和0.4992,速动比率分别为0.3468和0.3791,虽然同力水泥2007年、2008年上半年备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956万元、21,132万元,现金流比较充裕,同力水泥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也较高,以及同力水泥短期债务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的委托贷款或由其担保的银行贷款,使同力水泥实际并不存在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形,但较低的短期偿债指标表明同力水泥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针对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高,短期偿债能力低及可能面临的其他财务风险,同力水泥制定了以下应对措施: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将通过业务、资产和管理整合等措施,努力降低公司运行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减少成本开支,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将充分重视债务风险,利用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选择适当时机进行股权融资,调整资本结构,降低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进一步化解由于债务水平偏高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造成的压力。

(3) 河南投资集团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公司也将本着负债期限与资产

性质相匹配的原则管理负债，调整长短期负债结构，提高长期负债比例，降低公司短期偿债风险。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然偏高，短期偿债能力低的问题，同力水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这些措施实施后，同力水泥的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财务安全性进一步提高。

二、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经营业绩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度			2008 年上半年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增长率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36,492,496.29	1,983,003,827.97	269.62%	304,283,775.41	1,120,684,137.85	268.30%
营业利润	39,664,975.52	92,752,024.44	133.84%	27,408,552.71	50,900,572.69	85.71%
利润总额	61,433,670.20	171,198,844.86	178.67%	35,689,122.67	100,671,692.50	182.08%
净利润	61,006,453.87	152,647,567.09	150.22%	28,482,946.80	60,890,935.99	113.7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2,192,942.55	116,650,779.55	176.47%	19,864,403.22	44,786,858.31	125.46%

交易后，2007年度同力水泥营业利润为9,275万元，比交易前同力水泥2007年全年实现额增长133.84%，而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前同力水泥2006年度实现的营业利润仅为-619万元；2008年上半年营业利润为5,090万元，比交易前同力水泥2008年上半年实现额增长85.71%，而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前同力水泥200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利润-1,211万元。同力水泥交易后营业利润增长率明显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是豫龙同力具有市场主导权，销售毛利率较高，而拟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且同力水泥整体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高。

交易后，200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665万元，比交易前增长176.47%，2008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79万元，比交易前增长125.46%，都高于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与同力水泥享受有关增值税即征即退

政策，税收返还较多有关。而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前，同力水泥2006年度上半年亏损额高达1,243万元。因此，此次交易对于同力水泥摆脱经营危机后，进一步改善经营状况和提升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盈利能力指标

同力水泥2007年度、2008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07 年度		2008 年上半年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21.86%	15.65%	9.33%	5.20%
销售毛利率	30.98%	28.83%	30.62%	27.32%
销售净利率	11.37%	7.70%	9.36%	5.43%

交易后，同力水泥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均有所降低，主要由于同力水泥下属子公司豫龙同力盈利能力远高于同行业水平，而注入的四家水泥企业中除黄河同力外，其他三家水泥企业均处于竞争激烈的豫北、豫中市场，盈利能力相对较低造成。但交易后同力水泥的备考净资产收益率仍然达到2007年度的15.65%和2008年上半年的5.2%，比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前同力水泥2006年度-49.14%的净资产收益率提高非常显著。同时，交易完成后的盈利能力指标仍明显高于A股上市公司水泥板块的平均水平。

①2007年水泥板块上市公司（去除*ST双马）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95%，交易前同力水泥的净资产收益率21.86%远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高于水泥行业三巨头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7.85%；交易后同力水泥的净资产收益率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略低于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的平均值。

②2007年水泥板块上市公司（去除*ST双马）平均销售毛利率24.83%，交易前同力水泥的销售毛利率30.98%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也略高于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的平均销售毛利率27.26%；交易后同力水泥销售毛利率28.83%仍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和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的平均水平。

③2007年水泥板块上市公司平均销售净利率（去除*ST双马）为7.32%，交易前同力水泥的销售净利率11.37%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也高于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的平均销售净利率10.81%；交易后同力水泥销售净利率7.70%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三）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

同力水泥2007年度、2008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8年上半年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增长率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增长率
每股收益	0.2637	0.4619	75.16%	0.1242	0.1773	42.75%
每股净资产	1.21	2.95	143.80%	1.33	3.41	156.39%

交易后，虽然总股本增加，但同力水泥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均显著增加，每股收益2007年为0.4619元，增长率达75.16%，2008年上半年为0.1773元，增长率达42.75%。而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前，同力水泥2006年上半年实现每股收益为-0.08元，2006年全年实现每股收益也仅为0.035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0.1662元。因此，本次交易是继同力水泥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实现盈利后，进一步提升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又一项重要步骤。

（四）同力水泥 2008-2009 年的盈利预测

同力水泥及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以各公司2007年度、2008年1-6月实际经营成果为基础，结合各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投资计划，本着稳健性与谨慎性原则分别编制了同力水泥、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2008年7-12月及2009年度的盈利预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同力水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希会审字(2008)1099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2008年、2009年备考合并报表的盈利预测报告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07年备考数	2008年度预测数	2009年度预测数
营业收入	1,983,003,827.97	2,405,566,501.45	2,522,556,751.46
营业成本	1,411,323,369.16	1,771,902,869.05	1,937,317,133.01
营业利润	92,752,024.44	124,055,351.01	71,939,284.82
利润总额	171,198,844.86	234,644,734.21	200,079,122.98
净利润	152,647,567.09	152,466,678.15	135,426,595.7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6,650,779.55	114,771,140.51	101,476,431.90

根据盈利预测，2008年、2009年度的营业收入将比2007年度提高21.31%和27.21%。但由于公司预计受煤炭，电力价格上涨及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水泥行业销售毛利率将进入下降趋势。此外，下属公司豫龙同力和黄河同力从2008年起有关企业所得税免征的优惠政策很可能取消、导致2008、2009年公司预测净利润出现略有下降的状况。但是，由于此次重组是继前次*ST春都重大资产置换的后续步骤，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的财务指标和预计的盈利能力较之原*ST春都仍然有非常显著的提高。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同力水泥的市场地位

交易前同力水泥仅控股豫龙同力一家水泥企业70%的股权，仅拥有一条5000t/d的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业务结构和产业布局单一，同力水泥（母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豫龙同力的分红。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将控股五家水泥企业，拥有六条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年熟料生产能力从原来的155万吨增加到757.5万吨，成为河南省第二大水泥企业。同力水泥在河南水泥市场的产业布局从豫南的驻马店市扩大到河南全省包括豫北的鹤壁、濮阳、新乡，豫西的洛阳等地，大大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并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同力水泥在河南水泥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有很大提升。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同力水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本次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具备长期的开发资质和矿产资源

同力水泥本次交易拟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均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国家规定的水泥产业经营、生产、开发的相关资质；五条生产线均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符合国家支持的产业发展政策；生产线项目开工建设时均取得相关立项、环保批复，项目竣工后均通过环保、安全、消防等单项验收以及项目审批部门的综合验收。

本次拟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均拥有矿山开采权证，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各子公司拥有的采矿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	采矿权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生产规模及矿区面积	有效期至
豫龙同力	4128000510026	驻马店市豫龙水泥有限公司独山石灰石矿	253.44 万吨/年, 0.8417 平方公里	2015 年 10 月
省同力	4106000720001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鹿楼水泥矿区	150 万吨/年, 0.4247 平方公里	2016 年 10 月
豫鹤同力	4106000610001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邪矿矿区	241.60 万吨/年; 0.3078 平方公里	2013 年 10 月
平原同力	4107810810001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唐庄镇九十岔灰岩矿	150 万吨/年, 0.1062 平方公里	2018 年 7 月
黄河同力	410000820242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鹿角岭石灰石矿山	219 万吨/年; 1.9681 平方公里	2036 年 12 月

注：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可以根据矿山储量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续办。

经测算，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前，豫龙同力矿石储量剩余约1,200万吨；本次交易完成后，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矿石资源储量分别为1,495万吨、13,165万吨、1,500万吨和8,170万吨，同力水泥石灰石矿石储备总量将达到3.63亿吨，是交易前的302.5%，为今后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证。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的持续稳定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同力水泥2007年度营业收入为198,300万元，2008年度上半年营业收入为112,068万元。根据希会审字(2008)1081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测2008年营业收入为240,557万元，与2007年度备考营业收入相比增长率为21.31%，每股收益为0.4545元；2009年营业收入为252,256万元，比上年增长4.86%，每股收益为0.4018元。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总资产和净资产显著增加，同力水泥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外，存货、流动资产、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力水泥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说明同力水泥经营正常，资产质量较高。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后续发展规划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拟计划投资新建豫龙同力二期和黄河同力二期两条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目前，豫龙同力二期和黄河同力二期已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建设立项的批复。同力水泥将通过新建水泥生产线以及对省内水泥企业的整合，有效扩大产业规模，进一步提升同力水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同力水泥的分红能力

由于历史原因，截至2008年6月30日，同力水泥未分配利润为-51,168万元，按照目前的盈利水平，10年后才可能向股东现金分红。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5年内就有可能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回报证券市场。

五、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治理机制的影响

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中的二、（六）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和（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主要水泥业务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业务结构、股权结构、控股公司数量、管理复杂性将发生变化。为了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和管理，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同力水泥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保证每位股东参加会议的权利并充分行使咨询权和知情权。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合理安排股东大会时间、地点，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充分保障股东的参与权和表决权。同力水泥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制度，严格规范同力水泥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相互制约，独立运作，确保上市公司重大决策能够依照法定程序和规则制定和实施。同力水泥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同力水泥及其它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同力水泥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切实避免同业竞争；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上市公司或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的运作。督促上市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的职责，确保上市公司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上市公司决策机制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确保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

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障监事会对上市公司财务、业务、内部管理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力，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着手建立更加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继续坚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以及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

为促进同力水泥管理层切实履行忠实、诚信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经理人员的稳定。

6、利益相关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避免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同时，鼓励职工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员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反映职工对上市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并且进一步关注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更加重视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经济、便捷的获得信息。

（三）河南投资集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仍为同力水泥控股股东，为保护同力水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确保同力水泥的独立性和规范运作能力，河南投资集团专门出具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3）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2）保证不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 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设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上市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3) 保证本公司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 保证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综上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市场地位，提升经营业绩，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一)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1. 同力水泥和大股东控股的四家水泥企业存在同业竞争

同力水泥 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还拥有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和黄河同力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与上市公司在水泥熟料及水泥制造业务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河南投资集团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 股权托管

河南投资集团已于 2006 年 8 月 3 日与春都股份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将所持有的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的全部股权委托给上市公司进行管理。根据该委托管理协议，托管期间，除股权处置权、收益权外，同力水泥将享有该项股权的其他相关权利，同力水泥将根据协议安排对上述经营管理收取管理费用；委托期限为：自《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生效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托管股权归春都股份所有之日止；该《股权委托管理协议》自资产置换经春都股份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 2007 年 4 月 23 日起生效。

② 同力水泥资产置换前，河南投资集团作为其所控股的水泥企业的控股股东，由资产管理四部对四家水泥企业进行统一管理并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四家水泥企业进行公司化管理。上市公司资产置换完成之后，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四部及水泥产业相关配套部门的人员、职能全部进入同力水泥，形成上市公司的管理人员，继续对其控股的水泥企业进行日常管理，河南投资集团不再直接管理水泥类资产。同力水泥受托管理河南投资集团控股的除豫龙同力外其他水泥类企业股权，继续行使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对受托资产进行管理。

(2) 河南投资集团出具承诺

① 河南投资集团已于 2007 年 2 月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春都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对于河南投资集团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启动和履行相关程序，通过定向发行或吸收合并等适当的方式，将其他水泥企业股权资产注入同力水泥，但该事项尚需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② 在同力水泥完成对河南投资集团其他水泥类资产的收购之前，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不与同力水泥在价格、销售渠道、客户等方面进行竞争。

③ 为了支持同力水泥的发展，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同力水泥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同力水泥，在同等条件下，由同力水泥优先投资或运营。

④ 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同力水泥遭受损失，河南投资集团将依法向同力水泥进行赔偿。

2. 三门峡建方与同力水泥暂时存在极小的同业竞争，影响可以忽略

2007 年 12 月，河南投资集团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后，承继了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所持有的三门峡建方公司 45%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三门峡建方虽然与同力水泥一样从事水泥业务，但与同力水泥之间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1) 三门峡建方历史沿革

1993 年 4 月，经澠池县计委批复立项，澠池县财政局出资成立了“澠池县仰韶水泥厂”，注册资本为 1580 万元。此公司于 1994 年 7 月正式更名为“澠池县特种水泥厂”。1995 年 5 月，河南省财政厅、三门峡市财政局及澠池县财政局

决定由省、市、县三级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分别以 980 万元、448 万元、1372 万元共同出资（计 2800 万元）对澠池县特种水泥厂进行改制，1995 年 7 月，澠池县特种水泥厂更名为“三门峡市建方水泥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0 万元。

2000 年 4 月 29 日，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对三门峡建方增资 991 万元，三门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增资 589 万元，三门峡建方的注册资本从 2,800 万元变更为 4,380 万元。至此，原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共出资 1,97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三门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共出资 1,03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68%；澠池县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出资 1,3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32%。

2007 年 12 月，河南投资集团成立后，承继了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在三门峡建方 45% 股权，成为控股股东。

（2）三门峡建方业务及财务状况

目前三门峡建方拥有在册员工 630 人，在职员工 272 人，熟料生产能力为每年 10.5 万吨，仅为本公司交易后拥有的 757.5 万吨的熟料生产能力的 1.39%，存在同业竞争但影响极小。

三门峡建方的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水泥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和行业发展要求，处于淘汰中。原拥有一条 $\phi 2.2 \times 8.5\text{m}$ 的水泥机立窑生产线和一条 $\phi 2.8 \times 44\text{m}$ 的水泥旋窑生产线，都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淘汰的生产线，并且已于 2007 年 10 月按照河南省政府要求，拆除了其中的机立窑生产线，现仅剩有一条三级旋风立筒预热器旋窑。该公司的水泥生产许可证在 2010 年将到期。

三门峡建方财务状况极其恶化。根据经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三门峡建方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审计的总资产 63,167,343.83 元，总负债 53,430,726.22 元，所有者权益 9,736,617.61 元，资产负债率 84.58%。此外，三门峡建方营业利润-462.03 万元，净利润亏损 119.32 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总计-414.94 万元，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三门峡建方的 2007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同力水泥没有收购河南投资集团所持三门峡建方股权的计划

由于三门峡建方现有水泥生产线技术落后，能耗高、污染严重，即将会被强制关停，且公司没有石灰石矿山储备，资产质量低，连年亏损，人员负担重。河南投资集团承继三门峡建方股权后，已计划在 2010 年前对其进行关停并转。河南投资集团已出具承诺函，2010 以前将通过关闭、停产、行政划转、清算等方式对其进行妥善处置，以彻底消除与同力水泥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由于收购三门峡建方不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因此，同力水泥没有收购河南投资集团所持三门峡建方股权的计划。

(4) 三门峡建方与同力水泥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三门峡建方作为河南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从事水泥和熟料的生产与销售，与同力水泥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鉴于其年复合水泥生产能力仅为 17 万吨，且历史负担沉重，连年亏损，其水泥销售主要集中在三门峡渑池县地区，不论是从经营情况还是从市场销售半径分析，都不足以构成与同力水泥的实质性利益冲突。依据国家水泥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和行业发展要求，该公司的生产许可证在 2010 年将会被吊销，因此，三门峡建方与同力水泥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除三门峡建方外的所有水泥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而三门峡建方的经营情况和目标销售市场，都不足以构成与同力水泥的实质性利益冲突，同时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在 2010 年前，将通过关闭、停产、行政划转、清算等方式对其进行妥善处置，以彻底消除与同力水泥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从事的业务与同力水泥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同时，河南投资集团已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

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据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与同力水泥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与同力水泥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河南投资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措施能够有效避免河南投资集团和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

二、 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1.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希会审字（2008）0957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与同力水泥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同力水泥关系	经济性质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关虎屯小区海特大厦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投资	母公司	国有独资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确山县确正路	水泥及水泥制品等的生产销售	控股子公司	国有控股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同力水泥关系	经济性质
郑州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郑州矿区新裴路	水泥、水泥制品、水泥熟料等生产销售	公司联营企业	国有控股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市南关大街38号	证券的代理、买卖等	空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电力生产经营、电力项目开发等	空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宝山路184号	发电及发电过程中废料的利用	空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中外合作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南阳市鸭河口	投资、建设 2*600MW 燃煤发电项目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濮阳市化工一路	供电、供热项目筹建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省财经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七路 50 号	建材及煤炭等	空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洛阳春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 126 号	食品行业的投资等	空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亮健科技有限公司	卫辉市卫辉大道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科学大道 76 号	食品深加工的生产、销售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开封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公司	开封市金明区万胜路 1 号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	空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安阳市中州路南段	生产、销售彩色显像管玻壳等	空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省鼎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大道	高速公路的投资经营与管理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北二七路 98 号	许平南高速公路的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宜阳路城市工业区	水泥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南路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南路	水泥的生产销售、道路货运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濮阳龙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濮阳市胜利西路西段路南	木浆、高档文化纸的生产销售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焦作瑞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焦作市武陟县东三环南段	杨木化机浆、浆板、文化用纸等	空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驻马店白云纸业业有限公司	遂平县工人路 14 号	各种纸类及纸浆的生产批零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公司	南阳鸭河口	发电销售开、发节能项目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市新丰路 1 号	电力生产经营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市兴鹤大街 235 号	发电项目工程的建设、经营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合欢街 6 号	电力开发、生产和销售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一路北段 38 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瑞达路 96 号	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等	空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股份公司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农业路 29 号	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南路	对制造业、旅游业进行投资管理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汴路 96 号	资金、动产不动产、有价证券信托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2. 本次交易前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希会审字（2008）0526 号、希会审字（2008）0957 号审计报告，同力水泥最近一年一期中，和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提供的委托贷款：

① 河南投资集团为豫龙同力和同力水泥提供的委托贷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2008. 6. 30账面余额	2007. 12. 31账面余额
------	-----------------	------------------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351,389,000.00	351,389,000.00
同力水泥	20,680,000.00	20,680,000.00

② 关联方河南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豫龙同力提供委托贷款：

单位：元

	2008.6.30账面余额	2007.12.31账面余额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2) 向关联方购进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08上半年		2007年度	
			金额(元)	与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与同类交易比例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公司	购进配品配件	市场价格	616,274.62	10.99%	324,557.00	1.5%
					0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购进原煤	市场价格	--	--	20,418,369.03	18.63%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商标转让	评估价格	16,390,000.00	100.00%	--	--
平原同力	购进熟料	市场价格	--	--	1,926,734.25	1.07%
省同力	购进熟料	市场价格	--	--	390,942.20	0.22%

注：同力水泥2006年12月26日与关联方省同力签订了《商标转让合同》，合同各方约定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2,0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同力”商标。本次商标专用权转让以评估值作为商标转让价款，根据北京中天华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华资评报字(2007)1006号《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商标权对外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省同力拥有的“同力”牌水泥商标（注册商标证标号为第1416635号、第1375785号）评估值为1,639.00万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2007年12月14日已核准第1416635号、第1375785号商标转让，已完成商标过户手续。2008年1月20日同力水泥已支付给省同力商标使用费1000万元。

(3)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08上半年		2007年度	
			金额(元)	与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与同类交易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合同	13,434,963.76	78.56%	22,999,568.41	79.55%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合同	624,750.00	3.65%	1,341,375.00	4.64%

注：2008年上半年，同力水泥计提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利息753,786.00元，支付829,164.60元；子公司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本期计提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利息12,618,003.25元，支付12,605,799.16元；子公司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本期计提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利息584,325.00元，支付624,750.00元。

(4)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08上半年		2007年度	
			金额(元)	与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与同类交易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	租赁房屋	合同	764,400.00	100.00	800,000.00	100%
河南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合同	59,968.61	100.00		

(5) 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记账单位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08.6.3	备注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540,000.00	委托贷款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委托贷款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849,000.00	委托贷款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委托贷款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3,193.90	委托贷款利息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应付帐款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公司	558,602.20	往来款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黄河同力	1,301,851.40	往来款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豫鹤同力	23,000.00	往来款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省同力	9,390,000.00	往来款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平原同力	273,834.00	往来款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62,550.00	往来款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64,400.00	往来款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河南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1,871.76	往来款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313.90	委托贷款利息

(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① 同力水泥与关联方黄河同力、平原同力、豫鹤同力及子公司豫龙同力已分别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在同力水泥获得同力商标专用权之后许可上述四家水泥企业使用《商标许可使用合同》项下的同力注册商标；同力水泥在取得同力商标专用权后，对豫龙同力等拥有控制权的下属企业准予无偿使用，免收商标使用费用；对平原同力、豫鹤同力、黄河同力等公司未取得控制权的同力商标使用企业以每吨人民币2.00元价格，按实际销售量收取商标使用许可费用，直至其成为同力水泥拥有控制权的下属企业为止。该项交易构成商标许可关联方交易，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项合同尚待执行；截至2008年6月30日，同

力水泥确认商标使用费收入372.38万元。

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44号文件《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批准及同力水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是与控股股东进行的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截至到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之间的置换差额8957.42万元，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豁免。

③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3日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省同力、黄河同力、平原同力、豫鹤同力的全部股权委托给同力水泥进行管理。托管费用根据股权托管目标公司水泥销售量每吨0.5元收取；委托期限为：自《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生效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托管股权归同力水泥所有之日止。2007年度，同力水泥确认托管费收入599万元，2008年上半年，同力水泥确认托管费收入174.45万元。

④ 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已经签署的《代偿债务协议书》构成关联方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A. 根据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同力水泥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与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进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为公司原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资产置换协议》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金额为 18,354.28 万元，另有 1,747.92 万元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

B. 同力水泥2001年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1,700万元提供担保，截至2008年6月30日，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借款偿还责任。

公司对于上述或有事项，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

务，如债权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享有公司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公司追偿。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将消除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的股权托管方面的关联交易，但增加四家水泥企业向河南投资集团的委托贷款 93,445 万元，以及由河南投资集团向四家水泥企业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 34,289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为同力水泥提供的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河南投资集团提供委贷模拟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备考报表账面余额		
	2008.6.30	借款期限	执行利率
同力水泥	2,068.00	2007.12.06-2008.12.06	7.29%
豫龙同力	19,554.00	2005.05.20-2008.11.19	7.74%
	7,000.00	2006.02.27-2009.02.26	6.3%
	5,584.90	2006.05.31-2009.05.30	7.56%
	3,000.00	2006.12.30-2009.12.29	7.56%
	豫龙同力小计： 35,138.90		
省同力	27,000.00	2008.6.30-2011.6.29	7.56%
豫鹤同力	2,000.00	2008.6.4-2009.5.30	7.47%
	13,930.00	2008.5.12-2008.11.11	6.57%
	4,400.00	2006.12.28-2009.12.27	7.56%
	豫鹤同力小计： 20,330.00		
平原同力	7,610.00	2006.5.29-2009.5.29	7.56%
	4,500.00	2006.5.29-2009.5.29	7.56%
	平原同力小计： 25,510.00		
黄河同力	20,604.65	2007.9.14-2009.9.13	7.56%
合计		130,651.55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73.06%	

注：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投资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均已调整为上表中的执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为同力水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收费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08上半年		2007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	提供担保	协议价格	700,000.00	100%	2,286,000.00	100%

注： 1、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按笔收费，一般为担保标的额的 1%； 2、2007 年度河南投资集团为省同力余

热发电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07 年度收取担保费用 30 万元，省同力公司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

（三）同力水泥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同力水泥已经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建立了一系列有效规范关联交易的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有如下规定：

（1）公司与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2）超过上述权限的，总经理须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董事会收到总经理报告后的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并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及表决结果的公允性单独发表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公司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2. 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在经营上独立，不存在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况。

3. 作为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就关联交易有如下承诺：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同力水泥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同力水泥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同力水泥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同力水泥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同力水泥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同力水泥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4. 上市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有关规定履行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据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力水泥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不影响同力水泥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关联交易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同力水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同力水泥将消除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的股权托管方面的关联交易，减少了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保障公司的独立性。

第九节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

同力水泥（协议“甲方”）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六家交易对象（协议“乙方”）于2008年6月1日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2008年10月30日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协议中对于资产交割和相关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一、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协议生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甲方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办理将发行的股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事宜。协议生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乙方应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开始办理认购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在50日内办理完毕。

二、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由甲方承担和享有。

三、违约责任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蒙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对交易过渡期损益作出了明确安排，对资产交割和相关违约责任做了具体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必须在向特定对象购买的相关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才可以到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申请办理证券登记手续

支付对价，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此外，同力水泥与六家交易对象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同力水泥开始办理股份发行登记事宜的时间和六家交易对象开始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的时间同时开始计算，并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合同法》规定的意思自治原则，与《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46条相关规定并不会产生直接的效力冲突。同时让同力水泥在证监会批准后第5个工作日开始着手办理股票登记事宜，在实践中更具有操作性，可有效缩短发行股票的过程。

第十节 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同力水泥93,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375%，是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方案涉及同力水泥向河南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同力水泥向河南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一）履行股改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河南投资集团在同力水泥2007年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中作出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12个月内，启动和履行相关程序，通过定向发行或吸收合并等适当的方式，将其他水泥企业股权资产注入春都股份。”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还拥有其他水泥企业的股权，与上市公司存在着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为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河南投资集团拥有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注入同力水泥。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所从事的业务与同力水泥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同时消除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股权托管方面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独立性。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二）改善公司规模小、产业布局单一的局面，增强市场竞争力

水泥企业没有规模就没有市场份额，随着市场的发展，国内大型水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正在由成本控制转向价格控制方面。未来水泥市场的赢家将是那些能对区域市场水泥价格具有一定影响和控制力的水泥企业，或者说具有一定产品定价权的水泥企业。

交易前同力水泥仅控股豫龙同力一家水泥企业70%的股权，同力水泥（母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豫龙同力的分红；仅拥有一条5000t/d的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规模较小、业务结构和产业布局单一，难以在河南省水泥市场整合中取得优势地位。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将控股五家水泥企业，拥有六条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年熟料生产能力从原来的155万吨增加到757.5万吨，成为河南省第二大水泥企业。公司在河南水泥市场的产业布局从豫南的驻马店市扩大到河南全省包括豫北的鹤壁、濮阳、新乡，豫西的洛阳等地，大大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并形成一定的规模效益，同力水泥在河南水泥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有很大提升。

（三）增强同力水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所拥有主要的水泥资产将进入同力水泥，实现整体上市，不但有助于同力水泥突出主业、扩大产能、完善产业布局、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而且有助于同力水泥做强做大和提高对河南省内水泥市场的区域整合能力，从而有利于同力水泥的长远发展。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同力水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同力水泥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前，均取得了同力水泥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就相关议案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

同力水泥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两次提示性公告，敦促全体股东参加临时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外，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将实施网络投票，以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力水泥本次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同力水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中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同力水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具体的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的“七、本次交易中保护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措施”。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同力水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1、同力水泥资产规模扩大，营运能力增强

根据2008年6月30日同力水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总资产和净资产较交易前分别增长了251.13%、304.62%，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显著扩张，整体实力明显增强。同力水泥存货、流动资产、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力水泥资产规模的扩大和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说明同力水泥资产质量较高，营运能力得到增强。

2、同力水泥主营业务更加突出，盈利能力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四家水泥企业进入同力水泥，使同力水泥主营业务更加突出，经营规模迅速扩大，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根据备考盈利预测和2007年备考合并报表，同力水泥2008年、2009年度的营业收入将比2007年度提高21.31%和27.21%。

3、同力水泥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水平显著提高

根据同力水泥2007年度、2008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数

据对比可知：本次交易后，虽然总股本增加，但同力水泥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均显著增加。2007 年度的每股收益由0.2637元/股提高到备考数0.4619元/股，增长75.16%；每股净资产由1.21元/股增加到备考数2.95元/股，增长143.80%。2008年上半年的每股收益由0.1242元/股提高到备考数0.1773元/股，增长42.75%；每股净资产由1.33元/股增加到备考数3.41元/股，增长156.39%。

4、同力水泥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将控股五家水泥企业，拥有六条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年熟料生产能力从原来的155万吨增加到757.5万吨，成为河南省第二大水泥企业。同力水泥在河南水泥市场的产业布局从豫南的驻马店市扩大到河南全省包括豫北的鹤壁、濮阳、新乡，豫西的洛阳等地，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在河南水泥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有很大提升，市场地位大幅提高。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同力水泥对省内水泥企业的整合，进一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5、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将得到增强。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间的利益关系将更加一致，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基本解决，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减少，同力水泥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同力水泥将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的“五、（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力水泥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标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消除同力水泥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提高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性；有利于同力水泥扩大产能、完善产业布局、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的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虽然构成关联交易，但是本次交易是必要的，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同力水泥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其他内容和与本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选择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四家水泥企业的总体评估增值率为 59.15%。在运用市场法时，选取有关比较对象和计算参数需要评估师运用行业经验和主观判断，因此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评估师的经验和主观判断。

二、政策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水泥行业对建筑业依赖性较强，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一旦国家采取紧缩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压缩固定资产和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导致宏观经济周期出现波动，则可能对同力水泥生产经营及市场营销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风险

我国水泥工业存在总量过剩、技术装备水平低，企业规模小、数量多，集中度低等问题，为此，国家提出了“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提高水平、保护环境”的政策方针。特别是 2006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等中央部委相继出台了多项关于调整和改善水泥产业结构的政策，规划“十一五”期间全国共需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 2.5 亿吨，到 2020 年企业户数由 5,000 家减少到 2,000 家左右。虽然同力水泥属于国家政策扶持的全国 60 家重点水泥企业之一，上述政策对同力水泥长远发展是有利的，但是水泥行业的收购兼并、市场整合也使同力水泥面临更加严峻的市场竞争环境。

（三）环保风险

水泥行业属重污染行业，水泥生产线对环境的污染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和噪声。

虽然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水泥企业的水泥生产线均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开工建设时均按规定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按照国内现行的环保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在生产基地安装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目前各企业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项目完工后均通过了国家相关环保部门的环保验收；各水泥企业均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领取排污许可证；但随着我国建设和谐社会总体规划的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水泥企业环保达标水平，水泥生产企业将面临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的要求，可能使同力水泥在环保的治理及对原有环保设施的改造方面遭遇较大的压力。

（四）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风险

根据希会审字(2008)1081号同力水泥2007年度、2008年1-6月备考财务报告，2007年同力水泥营业外收入中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返还6,998万元，2008年1-6月营业外收入中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返还4,209万元，虽然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返还符合我国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导向，且短期内该税收优惠政策取消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公司盈利能力对税收优惠政策仍存在一定依赖。

此外，具体税收优惠返还时间取决于当地税收管理部门的年度认定和退税安排，存在税收缴纳时间和返还时间在财务报告年度内不匹配，报告期之间不稳定的可能。

三、经营风险

（一）资产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同力水泥仅拥有豫龙同力70%的股权。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将拥有省同力、平原同力两家全资子公司，豫鹤同力、黄河同力及豫龙同力三家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计划对五家水泥企业进行业务、资产和管

理整合。通过资产整合，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是否会充分发挥、同力水泥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是否会明显改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生产管理风险

根据希会审字(2008)1081号同力水泥备考财务报告，同力水泥2008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379,40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为251,38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6.26%，固定资产比例较大。上述固定资产主要为与水泥熟料生产线、水泥粉磨生产线等相关的机器设备、生产厂房、成品库等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水泥熟料生产线及水泥粉磨站的运行状况对公司的业绩会产生直接的影响：一方面，若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毁损等原因会直接导致固定资产损失；另一方面，由于设备健康状况造成的非正常停机、维修时间超计划等情况，均将出现生产线利用率下降的局面，从而对同力水泥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三）原材料供应风险

生产水泥的主要原料是石灰石，其他原料包括粉煤灰、石膏、矿渣、砂岩及铁粉等。石灰石主要为公司自有矿山开采供应，其他原材料外购。同力水泥所有生产基地的矿石开采已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采矿权证，且储备量较大，足够同力水泥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但若国家关于采矿权的许可、行使及其税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同力水泥目前所拥有的矿山开采完毕需重新购买，则给同力水泥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因素。

（四）能源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同力水泥生产过程中主要的能源消耗为煤和电力，上述两项成本在水泥生产成本中约占60%的比重。一旦上述能源价格出现上升，将增加同力水泥生产成本，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风险

（一）市场分割的风险

由于受到运输条件和运输成本的制约，水泥销售存在一个合理的销售半径。在中国，水泥销售半径约为：公路 200 公里、铁路 500 公里、水路 1,500 公里以上，故水泥销售呈现出典型的以本地销售为主的区域化特征。该行业特征对同力水泥拓展河南区域以外的销售市场带来一定障碍。

（二）产品价格竞争的风险

中国的水泥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尤其是立窑生产的低标号水泥由于其投资成本较低，设计、建造及操作简单，因此相对于旋窑生产的高标号水泥价格低廉，可能在局部区域给同力水泥的市场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对主要市场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几乎全部集中在河南地区。目前，河南市场主要由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同力水泥(含拟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河南省湖波水泥集团公司五大水泥生产企业占有，但具备价格主导优势的企业尚未出现，区域竞争激烈。近几年，水泥行业整合加速，省外企业纷纷计划进入河南市场。河南市场的竞争加剧，将会影响同力水泥的销售收入和经营利润。

五、 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和对控股股东的资金支持依赖风险

根据同力水泥经审计的 200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同力水泥负债总额为 79,2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8,05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3.35%；根据希会审字(2008)1081 号同力水泥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 2008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为 272,4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9,40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1.80%。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但是总体水平略高，债务规模也相应提高。

此外，同力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委托贷款为 130,651.55 万元，占公司有息负债的 73.06%，其他银行贷款也多由控股股东担保，公司存在债务资本金供给渠

道不多，依赖控股股东支持的情况。

（二）短期偿债指标偏低的风险

根据希会审字(2008)1081号同力水泥备考财务报告，同力水泥2007年12月31日、2008年6月30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4414和0.4992，速动比率分别为0.3468和0.3791，虽然同力水泥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以及同力水泥短期债务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的委托贷款或由其担保的银行贷款，使同力水泥实际并不存在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形，但较低的短期偿债指标表明同力水泥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同力水泥短期偿债能力分析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的一、（三） 负债结构分析”。

六、 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同力水泥的盈利预测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08)1099号同力水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假设同力水泥自期初即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同力水泥的架构，并以同一控制为编制基础进行编制。

盈利预测是同力水泥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在对未来行业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判断基础上对2008-2009年同力水泥的经营业绩做出的预测。在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对未来影响到同力水泥经营业绩的因素进行了稳健性估计，可以合理确信盈利预测的结果反映了同力水泥目前的真实状况。但由于盈利预测基于对未来的一定假设，其中某些假设在未来的实现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在使用盈利预测数据时，对相关假设予以必要的关注。

同力水泥的实际经营业绩受到多方面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提请投资者不要过于依赖盈利预测报告，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七、 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已经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同力水泥股东大会批准，河南省国资委的有关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河南省国资委是否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整体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水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本次同力水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相关规定需向国家环境保护部申请环保核查，并由国家环境保护部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核查意见，本次同力水泥能否通过以及何时通过环保核查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提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力水泥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河南投资集团要约收购同力水泥股份义务的豁免，河南投资集团能否取得上述豁免存在不确定性。

八、 交易标的所涉及资产的权属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拟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共占用土地面积 1,723,991.50 平方米，其中 1,618,479.64 平方米的土地拥有土地使用权证，占总面积的 93.88%；64,887.86 平方米的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占总面积的 3.76%；40,624.00 平方米土地无土地使用权证。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为豫鹤同力矿山用地，正在积极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九、 安全生产的风险

同力水泥生产所需石灰石主要通过自有矿山开采供应，需大量的机械设备、机械装置和爆破设备，若操作不当或维护措施不到位，可能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进而影响同力水泥正常生产经营。

此外，本次拟收购的黄河同力因 2008 年 8 月 27 日取得采矿权证，安全许可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十、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同力水泥的股权比例将由 58.375%增加到 66.30%，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如果河南投资集团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同力水泥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人事安排进行非正常干预，有可能损害同力水泥和同力水泥其他股东的利益。对此同力水泥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各项制度，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十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同力水泥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存在不确定性。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第十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公司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公司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公司出具意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公司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公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公司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核程序简介

国海证券作为同力水泥的独立财务顾问,成立了专门的同力水泥项目组。同力水泥项目组经过审慎核查,并根据公司内核小组的要求,编制了项目内核材料。根据内核小组工作程序,项目组递交的项目内核材料首先由公司合规部相关审核人员进行预审;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并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完善;公司合规部收到回复后出具预审报告,并将预审报告和内核材料一起提交内核小组进行评审;内核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后,由内核小组成员对内核材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内核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

二），视为通过。

（二）内核结论意见

国海证券内核小组已召开内核会议对本次同力水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进行了审核。

鉴于国海证券相关项目人员已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已对同力水泥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了充分核查；同力水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同力水泥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有利于同力水泥的抵御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已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和提示，因此内核小组同意出具独立本财务顾问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申请文件。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同力水泥董事会编制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书所依据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同力水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将履行前次重大资产置换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有关承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此外，同力水泥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高，有利于同力水泥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371-69158113

传真： 0371-69158112

二、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2、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重大资产置换专项核查意见；
- 3、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4、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5、河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批复文件
- 6、同力水泥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函
- 7、六家交易对方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 8、四家交易标的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 9、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阳洪光工贸中心、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 10、同力水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 11、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四家交易标的的2006年、2007年和2008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08）0945、0946、0947、0950号）
- 12、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四家交易标的的2008年和2009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08）0953、0955、0973、0977号）
- 13、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同力水泥的2007年和2008年半年度备考合并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08）1081号）
- 14、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同力水泥的2008年和2009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08）1099号）
- 15、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评报字[2008]第44-47号）
- 16、同力水泥、六家交易对方、四家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以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迎军 武飞

项目协办人： 鲍婷

项目其他经办人员： 黄海 林文海

部门负责人： 武飞

内核负责人： 刘俊红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 张小坚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